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0/6/Add.29  
6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1 年实质性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6 和第 17 条提交的  
第二次定期报告

增 编

爱尔兰 \*

[2000 年 8 月 25 日]

\* 爱尔兰政府提交的关于《公约》第 1 至第 15 条所涉及权利的初始报告 (E/1990/5/Add.34)，在 1999 年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 (见 E/C.12/1999/SR.14-16)。爱尔兰根据关于缔约国初始报告准则提出的资料载于核心文件(HRI/CORE/1/Add.15/Rev.1)。

本报告附件和附录可在秘书处查阅。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第一部分		
A. 导 言.....	1 - 4	5
B. 一般情况.....	5 - 27	5
第二部分 在逐条的基础上，描述爱尔兰为了落实 《公约》的条款已具有的或已通过的立 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		
第 1 条.....	28 - 59	12
第 3 条.....	60 - 73	20
第 6 条.....	74 - 76	23
第 7 条.....	77 - 79	24
第 8 条.....	87 - 91	26
第 9 条.....	92 - 142	28
第 10 条.....	143 - 183	40
第 11 条.....	184 - 191	50
第 12 条.....	192 - 194	52
第 13 条.....	195 - 257	53
第 15 条.....	258 - 261	65
第三部分 与非政府组织的磋商		
A. 导 言.....	262 - 266	60
B. 非政府组织的评论.....	267 - 301	67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第四部分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审查爱尔兰首次国家报告并提出结论性意见后的发展动态		
A. 导 言 .....	302	72
B. 结论性意见中的积极方面 .....	303 - 305	72
C. 关心的主要问题 .....	306 - 337	73
D. 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	338 - 342	79

附 录

- 一、表和统计数据
- 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全文
- 三、参与非政府组织磋商的机构
- 四、委员会审查爱尔兰首次报告提出的结论性意见

## Abbreviations

AONTAS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dult Education
ALCES	The Adult Literacy and Community Education Scheme
CAO/CAS system	Central Applications Office/Central Admissions Service
CERT	The State Training Agency for Hotels, Catering and Tourism
CEVA	Council for Educational and Vocational Awards
DIT	Dubl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EDPW	European Drug Prevention Week
EEA	Employment Equality Agency
ERO	Employment Regulation Order
ESRI	Economic and Social Research Institute
FÁS	Ireland's main State training agency
ICTU	Irish Congress of Trade Unions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R	Irish Reports
IRIS	The European Network for Vocational Training for Women
JLC	Joint Labour Committees
JLO	Juvenile Liaison Officer
NAPS	National Anti-Poverty Strategy
NCCA	National Council for Curriculum and Assessment
NCEA	National Council for Educational Awards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o-operation
PESP	Government Programme for Social and Economic Progress
REA	Registered Employment Agreements
RTC	Regional Technical College
RTE	Radio Teilifís Éireann - the National Broadcasting Authority
Teagasc	Agriculture and Food Development Authority
UDC	Urban District Council
VPT	Vocational Preparation and Training Programmes
VECs	Vocational Education Committees
VTOS	The Vocational Training Opportunities Scheme

## 第一部分

### A. 导言

1. 爱尔兰于 1973 年 10 月 1 日签署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该《公约》随后于 1989 年 12 月 8 日得到批准，并于 1990 年 3 月 8 日生效。爱尔兰于 1996 年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出其初始报告；1999 年 5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对其进行审议。

2. 根据关于缔约国提交报告规则的《公约》第十六条和十七条，本报告是爱尔兰的第二份定期报告。报告覆盖期为 1996 年至 1998 年。报告是由外交部政治司人权股所协调的。根据《公约》，所有有责任的政府部门都向该报告提供了资料。爱尔兰第二份报告的截稿期为 1997 年 6 月 29 日。爱尔兰对未能及时提交报告表示遗憾。

3. 报告中提到了爱尔兰提交的、构成缔约国报告一部分的核心文件，其中提供了关于其国土、人民、一般政治结构、保护人权的一般法律结构以及关于《公约》的资料和宣传的情况。

4. 委员会也特别提到爱尔兰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条提交的最新报告。

### B. 一般情况

5. 爱尔兰的初始报告是遵照关于缔约国提交报告的形式和内容一般准则修订本编写的，并于 1996 年提交联合国秘书长。自这一年以来，发生了一些显著的变化。以下的资料是为了补充爱尔兰于 1996 年提交的初始报告。本报告的每一章节视情况订新或补充了爱尔兰第一份定期报告中相应章节的资料，委员会可对比参考。本报告中不包括没有发生新的立法或行政变化的条款(即，第一、四、五和十四条)。

## 对核心文件的订新

### 国土和人民(见核心文件第 1-4 段)

6. 1998 年 5 月 22 日就一项法案举行了公民投票。这一法案是为了修正宪法，使政府能够批准关于北爱尔兰的“耶稣受难日”多党派协定(见附件)。爱尔兰自由邦议会上下院通过了 1998 年对宪法的第十九个修正案，并根据爱尔兰宪法第四十六条以及在一个公约投票运动中向投票人提供的信息的新立法(《1998 年公民投票法案》，见附件)向人民提出。

7. 根据“耶稣受难日协定”，北爱尔兰各党派重申它们承诺：除其他外  
自由政治思想的权利；  
宗教自由的权利；  
追求民主的民族和政治愿望的权利；  
通过和平与合法手段寻求宪法改革的权利；  
自由选择居住地的权利；  
不论阶级、信仰、残疾、性别和种族参与所有社会和经济活动的平等  
机会权利；  
不受宗教骚扰的权利；  
妇女在政治上充分和平等参与的权利。

8. 爱尔兰政府也同意采取步骤，进一步加强在其管辖地区内对人权的保护。考虑到爱尔兰自由邦议会宪法问题各党派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宪法修订小组的报告，政府同意采取措施，加强和突出对人权的宪法保护。这些建议将参考《欧洲人权公约》和在人权领域的其他国际法律文书。在这方面将进一步审查纳入《欧洲公约》的问题。此外，爱尔兰政府同意：

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其职权相等于北爱尔兰境内的人权委员会；  
尽快作出安排，批准欧洲委员会关于少数民族的框架公约；  
落实促进就业平等法；  
引进平等地位法；  
继续采取积极步骤表明它对爱尔兰岛上的不同传统的尊重；

展开对 1939-1985 年的《反政府罪行法》的广泛审查，以便改革和取消目前情况下已不再需要的内容。

9. 该公民表决获得通过，投票人数达 56%。对该协定投赞成票的占 94.5%。宪法第二十九条将增列下列条款：<sup>1</sup>

1. 国家可同意受 1998 年 4 月 10 日在贝尔法斯特签订的英国—爱尔兰协定(随后称协定)的约束。

2. 由该协定或根据该协定设立的任何机构可在整个爱尔兰岛或其任何部分行使协定授予它的权力和职能而不论宪法的任何其他条款授于由宪法创立或设立或根据宪法任命的任何人士或国家机构同样的职权。在解决争端或争论方面授于这一机构的任何职权可替代本宪法授于上述任何这类人士或国家机构的任何同样权力。

3. 如果政府宣布，根据该协定，国家有义务使对该宪法的修正生效，那么不论其第 46 条作出什么规定，宪法应修正如下：

一. 下列条款应替代爱尔兰文本中的第 2 和第 3 条……(见所附协定)

英文本

### “第 2 条

任何在爱尔兰岛，包括在其岛屿和领海出生的人士有权成为爱尔兰国的一部分，所有其他人如根据法律成为爱尔兰公民的人也有这项权利。此外，爱尔兰国爱护居住在海外，分享其文化特征和遗产的爱尔兰人后裔。

### 第 3 条

1. 爱尔兰国的坚强愿望是融洽和友好地团结居住在爱尔兰岛境内的所有人民，不论他们的身份和传统有多大的不同，认识到一个统一的爱尔兰应通过和平的手段并在该岛的两个管辖区下的大多数人民民主地表示同

---

<sup>1</sup> 预期新的宪法规定将于 1999 年 2 月生效。所作出的修正虽然不自动地影响，但允许替代核心文件中列出的现有的第 3 条。

意的情况下实现。在那之前，根据本宪法设立的国会所颁布的法律应具有在本宪法生效之前所存在的由国会颁布的法律的同样适用领域和程度。

2. 这两个管辖区的负责当局可为了一个指定的目标设立机构并平分行政权力和职务，并在岛上所有或任何部分行使权力和职务。”

三. 在本条的爱尔兰文本中将增加下列条款：……

和

四. 在本条的英文文本中将增加下列条款：

“8. 国家可根据国际法普遍承认的原则行使法外法权。”

4° . 如果根据该条作出声明，本款和第 3 款，除了受到其影响的宪法修正案外，以及本条第 5 款应从以后出版的宪法正式文本中删除，尽管作出这一删除，本条将继续产生法律效力。

5° . 如果在本条增添到宪法中十二个月内或法律所规定的更长时间内不作出这一声明，本条将失去效力并从以后出版的宪法正式案文中删除。

10. 1996 年的人口普查结果显示人口已达到这个世纪内的最高水平。总人口目前为 3,626,087 人，在过去五年内增加了超过 100,000 人。主要的人口中心为：都柏林、Cork、Galway、Limerick 和 Waterford，有六成人住在城镇地区，四分之一人口住在大都柏林区。住在东海岸 Leinster 省的人占人口 53.1%，而 1926 年的数字为 38.7%。

11. 对人口普查记录的审查显示了与其他欧洲国家的同样趋势，例如：预期寿命长、死亡率低、低的婴儿和产妇死亡率。人口普查也显示了极高的依赖率，因在 15 岁以下和 65 岁以上的人占了很大百分比。特别是普查结果显示，人口极快地老化——目前的平均年龄为 33.6 岁，而 1981 年为 30.8 岁，每个家庭平均有 1.8 个孩子。

12. 1996 年的人口普查没有提出有关宗教的问题，因为传统上只是每 10 年间一次。但是 1991 年的普查结果显示大多数的爱尔兰人为基督教徒。罗马天主教徒占人口的 92%，而各种其他新教徒占 3.4%，还有一个很小的但是历史长久的犹太人团体。近年来，主要是在都柏林，出现了一个小的穆斯林社区。其余的人口不是属于更小的宗教团体，就是不隶属于任何宗教团体的人。

#### 政 府(见核心文件 8-10)

13. 1941 年来《宪法》经过了 18 次修正。<sup>2</sup> 《宪法法案》的第 18 次修正允许爱尔兰批准修正《欧洲联盟条约》的《阿姆斯特丹条约》；设立欧洲联盟的各项条约和于 1997 年 10 月 2 日在阿姆斯特丹签署的某些有关法令。

14. 1992 年的一项关于内阁讨论绝对机密的最高法院决定，在 1997 年的宪法修正后被改变了，高等法院为了司法的利益或为了国会授权的公共调查的目的，可解除这一机密性。

#### 行政机构(见核心文件第 17-18 段)

15. 爱尔兰目前的公共行政的法律基础载于 1924 年的部长法令中。该法令及随后的修正为政府各部的任务作出了法定的分类。

16. 1997 年的公用事业管理法为政府部门之内和之间的权力和责任分配规定了新的法定框架(附上该法令的副本)。

17. 公务员的征聘是通过由一个独立的国家委员会举办的公开竞争性考试来进行的。目前，大约有 29,300 名公务员。在办事员水平以上的公务员不能参加任何政党活动。

---

<sup>2</sup> 截至 1998 年 8 月，第十二项修正案未获得通过，但与第十项和十三项修正案同时交付公民投票。因此，名单中没有第十二项，所有后来的修正案的数目都比修正案的次序大一号。

爱尔兰的宪法(见核心文件第 21-22 段)

18. 爱尔兰政府于 1995 年 4 月 27 日设立了一个宪法审查小组，司法部长是其成员之一。该小组的责任是审查宪法，并根据这项审查来确定应该或需要作出宪法改革的领域，以便协助由国会随后设立的宪法问题各党派委员会的工作。宪法审查小组的报告(见附件)于 1996 年 5 月 23 日发表，随后向国会宪法问题各党派委员会提出。

19. 1996 年 7 月 3 日设立的国会宪法问题各党派委员会具有下列职权：

“为了突出宪法的地位和效能，并确定应该或需要作出宪法改革的领域，各党派委员会将对宪法进行全面审查。在从事这一审查时，各党派委员会将考虑到以下各点：

- (a) 宪法审查小组的报告；
- (b) 某些宪法问题，即第 2 和第 3 条。保释权利、内阁机密和移民投票权，后者是政府另外审议的事项；
- (c) 参与各党派委员会并不是说有义务支持可能作出的任何建议，即使这些建议是在无异议的情况下作出的；
- (d) 各党派委员会的成员，不论他是作为个人或作为一党的代表，都无义务支持这类建议；
- (e) 各党派委员会的成员应不时通知其各自的政党领导人关于委员会的工作进展；
- (f) 不论是执政党或在野党都不会在它仍旧出席时被排除在各党派委员会职权范围内所处理的事项外。
- (g) 是否有一项单一的无争议的宪法修正案来处理技术事项。”

20. 国会各党派委员会是一个非正式委员会。在其议定的职权范围内，该委员会可决定其本身的程序。

21. 该委员会发表了两份进展报告——1997 年 4 月 23 日的第一份进展报告和 1997 年 4 月 30 日的第二份进展报告。这两份报告都随本文件附上。第一份进展报告载有该委员会采取的战略。由于在宪法改革过程方面没有群众的推动，委员会决定不可能在一个单一的公民投票中向人民提出一个作出全面修订的宪法而能获

得批准。它因此同意，最好的方法是拟订一个宪法修正方案，在一个合理期间内执行；它认为对宪法的全面修正可通过一个包括约 50 项提案的方案来做到。

22. 委员会在众议院形成后于 1997 年 10 月 16 日重新设立，它具有同样的职权(但是上文(b)段的职权消失了)。1998 年 6 月，它与都柏林三一学院的政策研究所合作发表了由 Michael Laver 撰写的“*A New Electoral System for Ireland?*”(见附件)。

#### 刑事上诉法庭(见核心文件第 27 段)

23. 对第 41 段的原文应作出修正以反映在颁布了 1996 年刑事司法(杂项规定)法令之后的立场，该法令修正了关于在什么基础上刑事上诉法庭可审理和裁决一项上诉的法律，刑事上诉法庭现在可根据审判记录和经过审判法官核实的副本审理在巡回、中央和特别刑事法庭处理的所有刑事罪。它有权审理新的或额外的证据并要求审判法官就任何事项提意见。该法庭也可改变低级法庭的裁决，推翻一个判断并在必要时下令重审。

24. 已在法规中(1995 年法庭和法庭官员法第二部分)作出了规定，将刑事上诉法庭的权力转移给最高法院。迄今还未作用有关的法律规定，但在适当时会加以使用。

#### 特别刑事法庭(见核心文件第 29 段)

25. 虽然特别刑事法庭一般有三名常任法官(见第一份报告第 45 段)，政府于 1996 年 11 月 19 日决定保持 Gerard Buchanan 法官在特别刑事法庭的服务，直到 1997 年 8 月 28 日，虽然他已于 1996 年 8 月 28 日从巡回法庭退休。政府于 1997 年 7 月 28 日决定自 1997 年 8 月 28 日起不再聘用 Buchanan 法官为特别刑事法庭的成员。

26. 正如第 8 段提到的，爱尔兰政府同意根据“耶稣受难日协定”，对 1939-1985 年的《反政府罪行法》展开广泛的审查。这一程序现已开始。

## 纳入国际协定

27. 关于将国际协定纳入爱尔兰法律的问题，请参考爱尔兰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提出的第二份报告的第 13-17 段。

## 第二部分

在逐条的基础上，描述爱尔兰为了落实《公约》的条款已具有的或已通过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

### 第 2 条

#### 关于防止歧视和促进平等机会的政策

28. 1993 年 1 月设立了平等和法律改革部。该部部长具有内阁等级，其任务是通过体制、行政和法律改革实现平等。他的职权包括基于残疾、宗教、种族、肤色、国籍、民族或人种来源或吉卜赛人或其他原因的歧视。在 1997 年 6 月政府改组后，平等和法律改革部与司法部合并成一个新的部门，名称为“司法、平等和法律改革部”。

#### 残疾人士(见初始报告第 17 段)

29. 残疾人士地位委员会的报告于 1996 年 11 月 18 日发表。它载有 402 项建议，其主要动机是提供主流服务，在必要时提供在主流之外的专门服务(这是在不能取得主流服务时)，并促进对残疾采取一个一般性的做法。该委员会估计爱尔兰约有 360,000 名残疾人士(占人口之 10%)。

30. 在委员会的报告发表后，在当时的平等和法律改革部(见上文第 28 段)主持下设立了一个部间工作队，以便根据该报告拟订一个关于残疾人权利的行动计划。

31. 1997 年 4 月设立了一个监督委员会以便监察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该委员会由残疾人、他们的家人和照顾者、代表残疾人的组织、提供服务者、社会伙伴和政府部门组成。

### 残疾人地位理事会(初始报告第 18 段)

32. 残疾人地位委员会的一项主要建议是设立一个常设理事会来代表残疾人。1997 年 3 月 11 日玛丽·罗宾逊总统设立了一个名称为爱尔兰残疾人理事会的临时理事会。该理事会由司法、平等和法律改革部供资。该理事会应该是一个常设机构，其主要任务是作为所有残疾人的全国代表性机构。常设理事会预期于 1999 年设立。

### 国家残疾局

33. 1998 年 7 月 27 日，政府批准了为了设立一个国家残疾局所需的立法；该立法于 1999 年 1 月 1 日生效。该立法也将规定一系列措施，其目的首先是从残疾的健康模式转移到社会模式；其次是使残疾能得到主流服务。国家残疾局将以一个新的法定机构的形式设立，它的主要活动在于研究和制定标准。已任命了它的理事会。

### 残疾支助处

34. 1998 年 7 月，社会、社区和家庭事务部宣布设立一个残疾支助处，落实了残疾人地位委员会的一项主要建议。

残疾支助处将在社会、社区和家庭事务部之下工作，它将合并国家社会服务理事会和国家康复理事会的有关信息服务。这一合并会导致设立一个新的组织，为所有公民提供一个单一的信息支助服务。国家社会服务理事会资助一个全国性的公民信息服务网，后者向公民提供信息和援助，以鉴定他们的需求和权利，国家康复理事会也为残疾人设立一个全国性的信息中心网。因此，这两个组织很适宜于合并为一个新的支助组织。

### 残疾人的就业

35. 政府的政策是聘请残疾人为公务员，多年来已为这种做法作出安排。政府在雇用残疾人的政策中最重要的一点是承诺达到 3% 的比额。财政部每年收集这方面的统计数字。受雇于政府部门的残疾人于 1993 年达到公务员总人数的百分之

三。在 1997 年 4 月 1 日，即有最新的统计数字的那一天，残疾工作人员占公务员总人数的比额稍微低于 3%。现在正在编制 1988 年 4 月 1 日以来的统计数字。

36. 在政府部门雇用残疾人的政策通过以下方式执行：(a) 为登记为残疾的人士举行竞争性考试；(b) 促进残疾人参与非为残疾人专设的公开竞争考试；(e) 在可能时，保留在征聘后变成残废的工作人员。

37. 残疾人不限于只参加特别的竞争试。任何人，不论是否有残疾都可以参加他们具有资格的公开征聘的竞争考试。公务员委员会在接到关于特别需求的通知后，会作出安排，尽可能方便这些申请人。

38. 1994 年拟订和向所有公务员散发了一个关于在政府部门雇用残疾人的实践守则。该实践守则涉及征聘、接受和融合到工作地点、职业前途、住房、设备和安全疏散程序等问题。实践守则的概念是与公务工员工会和各有关的志愿机关及与残疾工作人员协商后一起制订的。

#### 歧视和吉卜赛人(初始报告第 19 段)

39. 地方当局每年计算已在地方当局提供的住房中居住的或住在路边的吉卜赛家庭的数目。这一计算于每年 11 月进行。其数目不包括吉卜赛商人或不论是否得到地方当局协助已拥有自己居所的吉卜赛家庭。于 1997 年 11 月 28 日，有 4,787 个吉卜赛家庭，其中 3,394 个家庭住在地方当局的住房中，1,127 个家庭住在路边。(附上最新的调查数字副本)。

#### 吉卜赛人问题工作队(见初始报告第 22-28 段)

40. 平等和法律改革部长于 1993 年 7 月设立了一个工作队，以便就吉卜赛人的需要和有关吉卜赛人的一般政府政策提出咨询和报告。其任务包括诸如住房、卫生、平等、教育和训练等一系列领域。工作队的报告是 1983 年吉卜赛人审查机构的报告发表后第一次对吉卜赛人团体的需要作出的全面评估。该报告出版时，正是公众对于吉卜赛人的需求以及他们与定居社区的关系，特别是在住房问题方面进行辩论之时。

41. 工作队的报告就下列三个主要领域进行了审查和提出了建议：

- 有关吉卜赛人的主要问题，包括：住房、获得保健服务、提供教育和训练、经济发展和就业，以及协调各个法定机构的做法；这些机构的服务对吉卜赛人有影响。
  - 吉卜赛人与定居者之间的关系
  - 吉卜赛人的经验，特别是在文化和歧视方面。
42. 由于工作队的报告涉及许多不同的政策，属于若干部长的责任，政府设立了一个部级之间的工作组以审议报告的执行，特别是执行的费用。
43. 1996 年 3 月，政府在审议了吉卜赛人工作队的报告后，宣布它批准制订一个关于吉卜赛人的政府战略。该战略是对影响到吉卜赛人的问题采取的一个全面和综合的措施；举例说，它承认如果不解决住房的问题，就很难在教育和健康方面取得改善。同样地，在制定了政府战略后，预期吉卜赛人可通过吉卜赛人经济的增长，和更多地参与主流劳动力，更充分地参与经济发展。为了积极地监督工作队有关吉卜赛人的建议得到执行，将会设立必要的机制。
44. 所议定的一系列措施包括：
- 加强吉卜赛人保健和教育服务的一项承诺；
  - 将老年吉卜赛人训练中心的责任从企业和就业部转移到教育部；
  - 环境部承诺执行关于吉卜赛人住房问题的五年全国战略；该战略是根据工作队报告中关于住房的建议制定的；
  - 承诺作出程序安排，使地方当局可作为“吉卜赛人住房方案”的一部分，通过吉卜赛人当地住房五年方案。前一个方案是一项协调的国家方案，目标是为吉卜赛人提供 3,100 个住房单位；
  - 在地方和国家一级设立一个与吉卜赛人协商的程序；
  - 在环境部下设立一个特别股以监督吉卜赛人住房问题全国战略的执行情况。
45. 环境和地方政府部负责监督 1996 年 3 月 27 日政府宣布的吉卜赛人住房问题全国战略的执行。在执行该项全国战略方面取得了以下的重大进展。

## 吉卜赛人住房问题全国战略

### 吉卜赛人住房问题股

46. 1996 年 5 月在环境和地方政府部下设立了一个新的吉卜赛人住房问题股，以执行全国战略。

### 立法

47. 1998 年 7 月 13 日颁布了《1998 年住房(吉卜赛人住房)法令》。该法令为在合理期间内满足吉卜赛人的住房需求提供了一个法律框架。该法令中所规定的措施是一个更广泛的方案的一部分。该方案是为了实现政府关于促进一般社会融合的承诺。该法令的主要规定如下：

- 要求地方当局与吉卜赛人协商，编制并在一个以后决定的日期通过五年方案，以满足它们区域内的吉卜赛人的现有和预期住房需要；
- 允许为编制和修正这些方案使用公共的投入；
- 强迫地方当局采取适当步骤以执行这些方案；
- 在法定的基础上，设立一个全国的吉卜赛人住房问题咨询委员会；
- 要求地方当局设立当地的吉卜赛人住房问题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地方当局成员、官员和吉卜赛人构成；
- 修正在规划方面的立法，以要求规划当局将关于吉卜赛人住房的目标包括在它们的国家/城市发展计划中；
- 改善地方当局处理违章临时居所问题的权力，尤其是在有其他住房的情况下，或在现有住房一英里内的临时居所，不论是否能提供其他住房；
- 利用地方当局的权力来处理政府廉租屋和休息地的反社会行为；

### 与吉卜赛人的协商

48. 全国吉卜赛人住房问题协商小组是在非法定基础上于 1996 年 12 月设立的。该小组包括三名环境部长任命的全国性吉卜赛人组织的代表、平等和法律改

革部长、郡议会总议(代表郡议会的当选成员)、爱尔兰市政府协会(代表地方城市政府)和城市和郡管理人协会。该小组就一系列的问题提出咨询，其中包括：

- 修订关于设计休息地点的准则；
- 为协助管理休息地点拟订的计划；
- 新立法和修订立法的提案；
- 在应付住房需求方面的进展；
- 在编制方案方面为地方当局提供意见。

49. 在健康和儿童部设立了一个吉卜赛人健康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主席为该部的一名官员，其成员包括三名吉卜赛人，吉卜赛人组织的三名代表，健康理事会的三名代表和该部的三名代表。委员会的职能如下：

- 拟订一项健康战略的国家政策，以改善吉卜赛人的健康情况；
- 与健康委员会下的吉卜赛人健康股协商制订国家政策；
- 确保吉卜赛人的健康是卫生部下的一个优先领域，并设定指标以计算成绩；
- 确保在执行有关吉卜赛人健康情况的国家战略时进行协调和联络；
- 确保协调、收集和核对关于吉卜赛人健康的数据；
- 支持健康委员会拟订改善吉卜赛人获得保健服务的战略；
- 为讨论有关吉卜赛人健康的倡议和与吉卜赛人和吉卜赛人组织就为吉卜赛人提供的保健服务进行的协商提供一个论坛；

此外，在每一个健康委员会内设立了一个吉卜赛人健康股，其成员包括吉卜赛人和健康委员会官员。这些结构是为了为制订和审查吉卜赛人的健康问题提供投入。

### 住房方案

50. 为解决吉卜赛人住房问题提供的资金从 1996 年的 650 万镑增加到 1998 年的 1,100 万镑。在颁布法律之前，地方当局被要求开始编制一个五年期方案及加快它们关于提供住房的提案。

### 地方方案

51. 环境部意识到许多地方当局已开始从事拟订一个五年期方案以待法律的颁布。一些地方协商委员会已经成立。在这个领域里的活动水平有所增加的迹象是为吉卜赛人专门提供住房的拨款有所增加(即集体住宅和休息地点，但不包括标准的地方政府住房，后者由一般住宅方案提供资金)，从 1994 年的 400 万镑增加到 1998 年 1,100 万镑。

### 管理/维修

52. 1998 年向地方当局提供了 100 万镑的特别资金，以资助管理和维修休息地点的费用。地方当局会受到鼓励去发展地点管理方面的倡议；在这方面会让吉卜赛人更多地参与休息地点的日常管理。

### 志愿部门

53. 该股也从事促进志愿部门为吉卜赛人提供住房。一个组织(Focus Ireland)的大纲提案已获得批准。

### 任命来自爱尔兰吉卜赛人运动的国家住房官员

54. 环境部正在资助爱尔兰吉卜赛人运动任命的一名国家住房官员的费用，该官员于 1997 年 9 月接受任命。他的任务包括：

- 促进吉卜赛人和吉卜赛组织参与在地方和国家一级的吉卜赛人住房问题委员会；
- 促进吉卜赛人参与关于吉卜赛人住房问题的新的管理和维修安排；
- 拟订一个关于执行国家住房战略中的过渡地点问题的吉卜赛计划；
- 提高吉卜赛人和吉卜赛人组织对于怎样应付吉卜赛人住房需求的了解(包括廉租屋)。

## 关于吉卜赛人活动住宅停泊地点的指南

55. 该部编制了关于吉卜赛人活动住宅停泊地点的订新指南，并于 1997 年 10 月发给地方当局。订新指南取代了于 1985 年发给地方当局的那些指南。这些指南是关于定居用途的活动住宅停泊地点的规定，并反映了近年来发展，这些发展对设计和布置以及与提供这些停泊地点的其他有关问题发生了影响。

56. 订新的指南是为了协助地方当局以合理的价格提供合理的标准服务，并为选择适当地点、制订设计蓝图、作出维修和管理安排及遵守防火和紧急规格规定了指导原则。

## 监督执行工作队建议委员会

57. 司法、平等和法律改革部为了为改善吉普赛人处境的行动提供一个日常的基础，于 1998 年 3 月设立了一个执行吉普赛人工作队建议监督委员会，其职权如下：

协调和监督已得到政府和部长接受的吉普赛人工作队报告中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从 1999 年起，不时拟订和向政府提出关于建议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包括加快或优先执行建议的提议；

根据政府政策和做法的变革以及立法、人口、社会和经济方面的变化在必要时重新审议这些建议；

作为影响到吉普赛人的现有国家性问题的协商场所。

58. 该委员会由政府部门的代表、三个主要吉普赛人组织的代表和 2000 年伙伴关系<sup>3</sup> 的四个台柱组成。监督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于 1998 年 6 月 19 日举行；将于 1999 年向政府提出关于执行工作队报告的进展报告。

---

<sup>3</sup> 2000 年伙伴关系四台柱为：政府、雇主代表机构、农民代表机构和社团和志愿机构。

### 即将颁布的反歧视立法(见初始报告第 55 段)

59. 议会上下院于 1997 年上半年通过了两项关于反歧视的立法：就业平等法案和同等地位法案。但是这两项立法在总统根据宪法第 26 条向最高法院提出法案咨询后被最高法院裁定违宪。这两项法案，正如爱尔兰第一份报告中指出，禁止在性别、婚姻状态、家庭身份、性倾向、宗教、年龄、残疾、种族、肤色、国籍、民族或族裔以及是否属于吉普赛人的基础上，在就业和非就业领域里进行歧视。就业平等法在三个方面被认为不符合宪法，其中有两个方面是与管制领域的技术规定有关。第三个方面是有关为残疾人提供合理住房的条款侵犯了私人产业的权利。平等地位法案具有与就业平等法案同样的技术规定，因此在后者提交最高法院后，也被提交法院。平等地位法案因此也由于技术规定的原因被裁决有违宪法。政府决定应该重新拟订该两法案，作出必要的修改，以遵守最高法院的判决。对于为残疾人士提供最大保护的问题也进行了审议。重新拟订的就业平等法案于 1998 年 6 月 11 日在国会上下院通过，并于 1998 年 6 月 18 日由总统颁布。估计该法令将于 1999 年上半年生效，届时该法律中所规定的平等基础设施将已设立。

## 第 3 条

### 妇女参与公共部门(见初始报告第 62 段)

60. 在公共部门中，妇女的代表性还是不足。1998 年，在八名最高法院法官中只有一名是妇女。高等法院的 19 名成员中只有 3 名是妇女。46 名地区法庭法官中只有 7 名妇女。内阁的 15 名成员中只有两名妇女。17 名初级部长中只有 4 名妇女。爱尔兰众议院的 166 名议员中只有 23 名妇女。参议院 60 名议员中，只有 8 名妇女。

### 公共部门的平等机会(见初始报告第 81-83 段)

61. 平等和法律改革部长于 1993 年发表了一项关于公共部门平等机会的调查，列出了关于在国家机构、健康委员会和地方当局平等机会的基线数据。所有公共部门的雇员都评估了该报告的内容并被敦促优先地注意纠正任何不平等，并

在他们的就业方面促进平等机会政策和做法。由于这项调查，在竞争和工作方案中作出了一项承诺。该方案是当时在政府、雇主和工会之间生效的一项全国协定。这项承诺是：所有公共部门的雇主如果还没有实行平等机会政策和方案应于 1994 年年底之前实行。在这方面，平等和法律改革部长于 1993 年底向所有公共部门机构发函，敦请它们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该调查中鉴定的所有公共部门的不平等格局都会得到有效的纠正。司法、平等和法律改革部就准国家部门的平等机会也进行了一项调查。该项调查的结果将于 1999 年初发表。

62. 就业平等机构是根据 1977 年的《就业平等法令》设立的，其目的是消除就业方面的歧视，促进男女在就业方面的机会平等。该机构在鼓励雇主和工会采用平等政策时，发挥积极的作用，为它们提供指导、咨询和出版物。此外，它还与大众媒介、工会、雇主、社会团体和妇女组织积极交流，为它们提供指导、咨询、出版物，特别是其年度报告和期刊《平等消息》。它也为“平等机会网”不断提供援助，作为对雇主在他们的组织中进行改革的支助手段。

63. 在 1994 年，就业平等机构从欧洲社会基金 NOVA 计划中取得了协同供资，从事了一项促进就业平等机会的项目，同时有公共和私营部门的社会伙伴的参与。该项目的一般宗旨是拟订适当措施，作为平等机会最佳做法的模式，将其应用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就业方面。两个模式的最后报告于 1996 年 9 月发表，该机构将其分发给公共和私营部门，以便鼓励这两个部门的雇员采取平等机会政策和做法。

64. 公务员制度的平等机会政策和准则是 1986 年制定的，并发给了所有工作人员。这些政策和准则提出了一项关于基本原则的声明，目前拟订的一项平等政策是以其为根据的。所有新加入公务员行列的人都收到一份政策和准则手册。

65. 财政部的平等组在与公务员工作密切协商下，对公务员平等机会政策的落实进行监督。管理阶层和工作人员的代表经常召开委员会会议，讨论所出现的各种问题，并监督所制订的政策。委员会编写的一份年度报告在政策各部广泛地散发。

66. 1996 年底约有 30,000 名公务员，其中约一半(49%)为妇女。附录一，表 3.1、3.2 和 3.3 显示了截至 1996 年 12 月，在行政人员(实习经理)及上各级的妇女

的比例。虽然在这些级别的女公务员人数近年来有所增加，但在高层公务员中妇女的比例还是不足。已聘请了顾问，研究为什么有这种不平衡现象。

67. 为选拔公务员而举行的升级和征聘竞争性考试，男女都可参加。宣告外部和内部竞争性考试的广告和通知都明显地指出公务员制度遵守一项平等机会政策。公务员委员会召集的面试委员会成员被告知公务员制度在面试方面的政策。财政部在与公员工会协商下就投考人和征聘和升级考试的结果进行分析，并将其发表在年度报告中。

68. 直到 1994 年，公务员培训机构，管理和组织发展中心，为管理阶层的妇女提供一个为期三日的培训方案。参加这一方案的妇女在课程结束后可选择成为一个妇女经理网络的一部分。在 1995 年决定中止这个标准培训方案并将网络的活动扩大到包括培训、专家演讲和在整个公务员制度中促进平等的倡议。所有感到兴趣的女经理都可以参加该网络，它目前有超过 200 名的成员。

69. 公务员制度提供一些有利于家庭的设施，如灵活的工作时间、职业假期、职位分摊和托儿所设施。根据 1984 年制定的职业假期办法，工作人员可基于若干原因，包括家庭责任，选择从六个月到五年的特别无薪假期。截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有 1,068 名工作人员在享受职业假期。根据职位分摊办法(也于 1984 年实施)，两名工作人员可以平分一个职位的任务和责任，而各自收取一半的报酬和福利。一个选择分享工作的人至少要这样做一年。截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总共有 2,554 个分享工作员工。目前正与工作人员代表讨论有工作分享的新可能性。

70. 1998 年夏天在一个政府部门中执行了一个关于定期工作的试点办法。一个负有家庭责任的工作人员可选择在夏季请一段时间的无薪假期。

#### 讨论会和会议(见初始报告第 91-93 段)

71. 欧洲联盟第四个平等机会行动方案的一个主题是促进男女平等机会的概念融合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这一过程也称为主流平等机会。在爱尔兰当欧洲联盟主席期间，于 1996 年 10 月在都柏林堡举行了一个关于主流化的会议，该会议由平等和法律改革部及欧洲委员会共同提供资金。欧洲联盟委员会利用举行该会议的机会正式发动了共同体的第四个行动计划。

72. 欧洲联盟委员会于 1996 年底出版了一份关于等值工作同等报酬的实行守则。该守则于 1996 年 11 月 25 日在都柏林欧洲基金会举行的一个讨论会上正式发动。该讨论会是就业平等机构与欧洲委员会共同举行的。这个专家讨论会的名称是“等值工作同等报酬——落实欧洲委员会的实行守则”。国家和国际雇主和工作代表及与同酬问题有关的法律专家参加了这一讨论会。

73. 作为其促进活动的一部分，就业平等机构举办各种讨论会并编制出版物，包括题为“平等消息”的定期时事通讯。

## 第 6 条

An Bord Iascaigh Mhara<sup>4</sup> (见初始报告第 114 段)

74. 国立渔业培训学院及爱尔兰渔业理事会的两个流动沿海培训单位所举办的培训课程，以及正在 Castletownbere 建造的新培训中心的课程都向男人和女人开放。爱尔兰渔业理事会正在作出各项努力，通过广告、职业指导所和爱尔兰渔业理事会的培训手册及其推广培训录象鼓励妇女参加渔业和水产养殖工业。在 1997 年，妇女占受爱尔兰渔业理事会培训的总人数之 21%。

75. 爱尔兰渔业理事会于 1998 年开始了一项新的培训活动，其对象是小规模沿海渔民的妻子和家庭成员，这些沿海渔民目前占爱尔兰渔船队的 65%。该项方案由欧洲联盟委员会供资，关在下列方面提供培训模式：商业和销售技巧、新的海鲜产品、旅游、安全意识和鱼的质量。在设计这些模式时，已设想了妇女的需要。该方案的目标如下：

提高对卫生和安全、鱼质量、商业和销售方面的最佳做法的意识水平；

向参与者介绍电子计算机和安全技术方面的最新知识并提供培训机会，以便获得证书和生产卫生和安全的产品；

为妇女提供技术，使她们能找到在海鲜食品和旅游方面的企业性机会；

---

<sup>4</sup> 爱尔兰渔业理事会。

使妇女以及小型渔业企业有能力更多地参与社区合作社和协会。

76. 为了保证妇女能尽可能地参与这些课程，将在两个流动海岸培训单位和当地场所授课；在商业刊物和当地报纸上也作出广泛的宣传以期达到尽可能多的读者。

## 第 7 条

### 规定工资的办法(见初始报告第 130-131 段)

77. 在经济的不同级别可进行集体工资谈判，如：公司或工厂、工业或部门、区域或国家的层次。过去 25 年来，集中工资谈判一直是爱尔兰工业关系的一个主要特点。在 1945 和 1970 年间，在一系列的工资回合中，就工资进行了谈判；大多在工业或公司一级议定。在 1970 年开始实行一个中央议定的国家工资协定制度，政府是以雇主身份参与的，该制度以各种形式延续到 1982 年。在 1982 年和 1987 年间，工资谈判回复到企业和部门一级，并进行了若干分散的工资谈判回合。

78. 1987 年，政府为了处理失业和移民人数过多的情况，与社会伙伴就一项国家方案进行了讨论。这些讨论导致于 1987 年底通过了一个三年期(1988-1990 年)国家复原方案，其中包括工资和一系列经济和社会政策事项。继该国家复原方案之后，又实行了三个包括工资协定的类似三年方案：经济及社会进展方案(1991-1993 年)、竞争力和工作方案(1994-1996 年)及促进融合、就业和竞争力 2000 年伙伴关系(1997-1999 年)。<sup>5</sup>

79. 1996 年 12 月，政府、工会、雇主、农业和商业团体、社区和志愿团体之间成功地缔结了一个新的国家方案：2000 年伙伴关系。2000 年伙伴关系建立了一个稳定框架，以便取得更大的竞争能力、经济进展、职位的增加和增长利益的公平分配。

---

<sup>5</sup> 以前的方案都是三年期方案，2000 年伙伴关系略有不同，它的期长为三年零三个月，从 1997 年 1 月到 2000 年 3 月。

解决争端处(见初始报告第 132 段)

80. 大多数的雇员都可得到解决争端机构的服务，但许多公共机构的雇员，如公务员和教师不能得到这项服务。这些雇员只能通过调停和仲裁办法来谈判他们的工资和就业条件。以前也被排除在外的保健人员和地方当局雇员于 1998 年 8 月起可得到解决争端机构的服务。

决定最低工资(初始报告第 136-139 段)

81. 爱尔兰并无任何关于一般最低工资的立法。但是国家最低工资委员会 1998 年 4 月发表的一份报告建议，自 2000 年 4 月 1 日起规定一个全国单一钟点工资，该工资为所有成年人中间工业工资的三分之二。政府在原则上接受该报告，现正在与社会伙伴协商拟订一个执行计划。

82. 只为某些类的工人规定了法定的最低工资，主要是由劳工法庭根据工业关系法设立的联合劳工委员会规定的。这些委员会运作的领域是还没有良好的集体谈判制度而且工资较低的领域。在工人和雇主同意有此需要时，或在管制工资和工作条件的现有结构似乎不足时，就可以设立一个联合劳工委员会。设立一个联合劳工委员会的申请可由企业和就业部、工会或声称代表有关工人和雇主的任何组织提出。

83. 一个联合劳工委员会由劳工法庭任命的同等数目的雇主和工人代表组成，它有一名由企业和就业部长任命的独立主席。联合劳工委员会的职能是拟订有关就业管制法令的提案；该法令规定有关工人的法定的最低工资率和工作条件。联合劳工委员会向制订法令的劳工法庭提出其建议。就业管制法令一旦生效，它推翻有关的工人合同中任何低于它的条件，但并不排除通过集体谈判取得的更好条件。就业管制法令由劳工检查局执行，该局有权进入房屋、检查记录、收取拖欠工资，并在必要时，对一名违反就业管制法令的雇主进行起诉。就业管制法令规定的最低工资率定期——通常是每年——按照一般工资趋势作出调整。目前有 17 个联合劳工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包括了在农业、零售杂货店、制衣、旅馆和餐馆、理发、合同清洁和法律事务所的工作人员。总共，这些委员会覆盖了约 12% 的雇员。

### 同酬(见初始报告第 140-142 段)

84. 一个雇员如与雇主发生要求同酬的争执，他或她可要求劳工关系委员会的平等官员进行调查。平等官员可向劳工法庭，或就一项法律问题向高等法庭上诉。附录一(修订后的图表 7.1)列出了平等官员根据 1974 年反歧视(工资)法接受的案件数目的详情。

85. 1994 年 2 月，经济和社会研究所发表了一项有关男人和女人工资差别的研究；这份研究是由平等和法律改革部和就业平等机构共同委托进行的。这项研究将男女工资的比较推广到制造业以外的行业。制造业是工资差别分析的传统重点，但只包括所有工作的三分之一和所有妇女工人的五分之一。考虑到所有部门的数字，妇女的收入为男人收入的 80%。根据该项研究，20% 工资差别中的一半是由于诸如经验等与生产率有关的因素。另外的 10% 反映了对工资决定过程的影响，或者在某种程度上对歧视的影响的不了解。有孩子或其他受赡养者的妇女不太会加入就业行列，因为这个原因而停止工作一段时期，减少了她的工作经验，因为减少了她们的工资。

86. 2000 年伙伴关系<sup>6</sup> 作出了承诺，在其运作期间从事一项后续研究。该项研究，除其他外，将进一步审查爱尔兰工资差别的原因，并从事与其他欧洲联盟国家比较，以期找出导致各国之间男女工资差别的因素。已开始该项后续研究的工作，并希望于 1999 年秋完成并发表。

## 第 8 条

### 1990 年《劳资关系法》(见初始报告第 159 段至 167 段)

87. 1990 年《劳资关系法》的颁布，是爱尔兰自 1906 年《法令》颁布以来劳资纠纷法律方面最重要的事态发展。《劳资关系法》的总体目的，是为处理劳资关系和解决劳资纠纷奠定一个良好的框架。该法令既涵盖工会法，也涵盖劳资

---

<sup>6</sup> 2000 年伙伴关系是政府、雇主、工会和社区利益集团目前就经济和社会问题达成的全国协定。

关系法》。这部法令维持了 1906 年《法令》规定的豁免制度，但作了一些修改。该法令在劳资纠纷法领域所作的主要修改如下：

《法令》消除了一种异常情况，即组织罢工受到保护，但表示将组织或参与罢工似乎不受到保护。

对于仅涉及一名工人的纠纷，豁免现在只是在商定的解决个人不满的程序(如果有此类程序的话)已得到充分利用的情况下才予适用。

豁免不再适用于“工人之间”的纠纷。

《法令》规定，工会须在其规则手册中订立关于在进行或支持一项罢工或任何其他类型的劳工行动之前举行无记名投票的规定。不顾无记名投票的结果而采取的劳工行动不受豁免规定的保护。

和平纠察活动方面的豁免现在限于在雇主的经营地点进行，或者，在无法做到这一点的情况下，在通往这一地点的路段进行。《法令》还规定，次级纠察活动(即阻止除直接涉及纠纷的雇主以外的一名雇主前往工作地点工作)只有在工人有理由认为后者正在向前者提供帮助，挫败罢工或其他劳工行动的情况下，方属合法。

《法令》还对雇主可以请求法院下达限制工会的劳工行动的禁止令，尤其是签发仅有一方当事人在场时下达的禁止令的情形作了限制，但前提是工会举行了赞成采取劳工行动的无记名投票，而且至少提前一周通知雇主，表示将采取劳工行动。

88. 1990 年《法令》将多数豁免限于持有谈判许可证的工会和此类工会成员和工作人员。在《法令》生效之前适用一种类似的情况。

#### 工会数目和结构(见初始报告第 168-170 段)

89. 爱尔兰的工会可大致分为四大类：同行工会，吸收技术工人加入；普通工会，一般工人均可加入，不论技术或行业如何；“白领”工会，吸收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监督人员、技术人员或办事人员加入；产业工会，仅吸收某个部门的工人加入。纯粹的产业工会，即吸收某一产业的所有工人加入的工会，并非爱尔兰工会结构的一个特点。爱尔兰劳动力加入工会的比例很大。1996 年低，爱尔兰共和国共有 56 个工会，会员总数约为 541,000 人，约占雇员人数的 48%。其

中，有 67 个工会代表着 534,000 会员(占总数的 98.8%)，这些工会均加入爱尔兰工会大会。56 个工会中，有 9 个工会总部设在英国，这些工会的会员占会员总数的 12%。

90. 爱尔兰的工会数目在过去 25 年中明显减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合理化。1970 年工会数目为 95 个，1980 年降至 86 个，1990 年降至 67 个，目前数目为 55。国家在工会运动的支持下，设法通过帮助工会支付在合并过程中引起的费用，并通过简化合并程序，推动工会的合理化。1975 年的《工会法》就是为此目的颁布的。

91. 负责就工资或其他就业条件进行谈判的雇主协会，必须和工会一样，持有谈判许可证。截至 1996 年底，爱尔兰共有 11 个持证雇主协会，这些协会约有 10,000 个会员。其中最大的协会，爱尔兰工商和雇主联合会，有 3,300 个成员，这些成员来自国内的许多工业和服务业企业。

## 第 9 条

### 社会公益计划(见初始报告第 187 段)

92. 社会保险计划的经费来自雇主和雇员向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的缴款。支出和缴款之间的亏缺部分由国家补助金负担。雇员的缴款份额为 4.5%，这一份额每年支付的上限为 24,000 爱尔兰镑。每周收入的第一个 100 爱尔兰镑不在应付的百分比之列。雇主的缴款份额，每周收入在 270 爱尔兰镑以下的，为 8.5%。每周收入超过 270 爱尔兰镑的雇主的缴款百分比为 12%，每年最高为 29,000 爱尔兰镑。社会保险津贴的领取参照领取人的缴款记录加以确定。

### 医疗(见初始报告第 190 段)

93. 有资格领取津贴者需支付部分治疗或器械费用。为取得领取治疗津贴的资格，必须符合以下缴款条件：

凡 21 岁以下的公民，必须自首次开始工作以来已经支付 39 周的与工资相关社会保险缴款，而且有关税年(对于 1996 年提出的申请，税年为 6/4/94 至 5/4/95)的收入必须低于一个固定数额。

凡 21 岁至 24 岁的公民，必须自首次开始工作以来已经支付 39 周的与工资相关社会保险缴款，已有 39 周的与工资相关社会保险缴款在相关的纳税年度得到支付或记列(其中，至少须有 13 周的已付缴款)，而且，相关的纳税年度的收入必须低于一个固定数额。

凡年龄为 25 至 60 岁的公民，必须自首次开始工作以来已经支付 260 周的与工资相关社会保险缴款，有 39 周的与工资相关社会保险缴款已在相关的纳税年度得到支付或记列(其中至少须有 13 周的已付缴款)，而且，相关纳税年度的收入必须低于一个固定数额。

凡年龄在 66 岁以上的公民，必须自首次开始工作以来已经支付 260 周的与工资相关社会保险缴款，有 39 周的与工资相关社会保险缴款已在年满 66 岁之前的最后两个纳税年度的任一年度中得到支付或记列(其中，至少须有 13 周的已付缴款)，而且，相关的纳税年度的收入必须低于一个固定数额。

注： 符合与工资相关社会保险条件者，在 60 岁之后可终身享受津贴。

#### 残废津贴(见初始报告第 193 段至 194 段)

94. 对残废津贴的主要修改涉及支付额。目前的个人津贴额为 67.50 爱尔兰镑，符合条件的成人领取 40.00 爱尔兰镑的津贴，另外，每个受抚养的子女可享受 13.20 爱尔兰镑的津贴。从 1998 年 6 月起，个人津贴额将增至 70.50 爱尔兰镑，符合条件的成人津贴将增至 41.20 爱尔兰镑。

#### 产妇分娩津贴(见初始报告第 195 段至 196 段)

95. 1997 年《社会福利法》规定，从 1997 年 6 月起，自营妇女在与雇员类似的基础上享受津贴，从而使产妇分娩津贴的覆盖面有了相当大的变化。尽管这两种情形中的支付额和付款持续时间相同，但适用的缴款条件却不同。自营妇女在相关的纳税年度须有 52 周的已付缴款，而雇员则为 39 周。这表明，前者是在年度基础上支付与工资相关的社会保险缴款，而雇员则是每周支付此类缴款。这一方案的其他变化与支付额有关，这项津贴目前为 82.30 爱尔兰镑，从 1998 年 6 月起将增至 83.70 爱尔兰镑。

健康和安全津贴(见初始报告第 197 段至 198 段)

96. 健康和安全津贴的唯一变动是支付额。个人津贴额现为 67.50 爱尔兰镑，符合条件的成人领取 40.00 爱尔兰镑的津贴，每个受抚养的子女可享受 13.20 爱尔兰镑的津贴。从 1998 年 6 月起，个人津贴额将增至 70.50 爱尔兰镑，符合条件的成人领取的津贴将增至 41.20 爱尔兰镑。

收养津贴(见初始报告第 191 段至 201 段)

97. 和孕妇分娩津贴一样，自 1997 年 6 月起在与雇员相似的基础上向自营妇女提供收养津贴。但是，自营妇女须在相关的税收年度有 52 周的已付与工资相关社会保险缴款，而雇员则为 39 周。这一方案的其他变动与最低支付额有关，该支付额现为 82.30 爱尔兰镑，从 1998 年 6 月起将增至 83.70 爱尔兰镑。

退休金(见初始报告第 204 段)

98. 退休金最高个人津贴额为每周 78 爱尔兰镑，从 1998 年 6 月起增至 83.00 爱尔兰镑。未满 66 岁的成人受抚养者的每周补贴为 51 爱尔兰镑，从 1998 年 6 月起将增至 52.50 爱尔兰镑。年满 66 岁的成人受抚养者的每周补贴现为 55.40 爱尔兰镑，从 1998 年 6 月起将增至 56.90 爱尔兰镑。

分摊养老金(见初始报告第 206 段)

99. 分摊养老金的最高个人领取额为每周 78 爱尔兰镑，从 1998 年 6 月起将增至 83.00 爱尔兰镑。未满 66 岁的成人受抚养者的每周补贴为 51 爱尔兰镑，从 1998 年 6 月起将增至 52.50 爱尔兰镑。已满 66 岁的成人受抚养者的每周补贴现为 55.40 爱尔兰镑，从 1998 年 6 月起将增至 56.90 爱尔兰镑。还见第 118 段。

病残抚恤金(见初始报告第 208 段)

100. 病残津贴的个人领取额，未满 65 岁者现为每周 69.202 爱尔兰镑，65 岁和 65 岁以上者现为每周 78.00 爱尔兰镑。从 1998 年 6 月起，这些数额将分别增至 72.20 爱尔兰镑和 83.00 爱尔兰镑。符合条件的成人现在可领取 45.10 爱尔兰镑的

额外津贴，受抚养的子女可领取 15.20 爱尔兰镑的额外津贴。从 1998 年 6 月起，附加条件的成人津贴将增至 46.50 爱尔兰镑。

遗属抚恤金(见初始报告第 211 段)

101. 对寡妇/鳏夫的分摊抚恤金方案作的唯一修改，是支付额的增加。个人领取额现为 71.10 爱尔兰镑，从 1998 年 6 月起将增至 74.10 爱尔兰镑。

职业伤害抚恤金(见初始报告第 214 段)

102. 对伤害抚恤金方案作的主要改动涉及支付额的增加。个人领取额现为每周 67.50 爱尔兰镑，从 1998 年 6 月起将增至 70.50 爱尔兰镑。符合条件的成人可领取 40.00 爱尔兰镑的津贴，这一数额自 1998 年 6 月起将增至 41.20 爱尔兰镑。受抚养的子女享受的津贴为 13.20 爱尔兰镑。

残废救济金(见初始报告第 215 段)

103. 对残废救济金方案作的主要修改，是支付额的增加。这一救济金的每周最高个人领取额现为 91.20 爱尔兰镑，从 1998 年 6 月起将增至 94.20 爱尔兰镑。付给伤残程度按 14% 至 19% 这一比例加以确定的人的一次总付的救济金，目前最多为 6,380 爱尔兰镑。

不能雇用补贴(见初始报告第 216 段)

104. 对不能雇用补贴方案所作的主要修改涉及支付额的增加。个人领取额限为每周 67.50 爱尔兰镑，从 1998 年 6 月起，将增至 70.50 爱尔兰镑。符合条件的成人可领取 40.00 爱尔兰镑的津贴，从 1998 年 6 月起这一津贴将增至 41.20 爱尔兰镑。每个受抚养的子女可领取 13.20 爱尔兰镑的津贴。

持续照料津贴(见初始报告第 217 段)

105. 持续照料津贴支付给正在领取至少 50% 的残废救济金，以及需要他人帮助其满足个人需求者。享受 100% 的残废救济金者领取的标准持续照料津贴为

38.80 爱尔兰镑，残废程度极为严重者增至 74.60 爱尔兰镑。这两个数额从 1998 年 6 月起将分别增至 39.60 爱尔兰镑和 77.60 爱尔兰镑。

失业津贴(见初始报告第 220 段)

106. 该项津贴唯一的变动涉及应付津贴额。失业津贴的个人领取额现为 67.50 爱尔兰镑，自 1998 年 6 月起将增至 70.50 爱尔兰镑。成人受抚养者的津贴将从 1998 年 6 月起由 40.00 爱尔兰镑增至 41.20 爱尔兰镑。

被遗弃的妻子津贴(见初始报告第 221 段)

107. 这项津贴的变动仍涉及应付津贴额。个人最高领取额现为 71.10 爱尔兰镑，从 1998 年 6 月起将增至 74.10 爱尔兰镑。

社会援助津贴(见初始报告第 226 段)

108. 已在主要的社会援助津贴清单中加上了鳏夫的非分摊养老金和单亲家庭津贴。

失业补助(见初始报告第 227 段)

109. 该项补助的唯一变动涉及补助额。补助金的短期每周发放额现为 65.40 爱尔兰镑，从 1998 年 6 月起将增至 68.40 爱尔兰镑。成人受抚养者目前每周领取 40.00 爱尔兰镑的补助，这一数额从 1998 年 6 月起将增至 41.20 爱尔兰镑。

退休前津贴(见初始报告第 228 段)

110. 个人最高领取额现为每周 67.50 爱尔兰镑，从 1998 年 6 月起将增至 70.50 爱尔兰镑。成人受抚养者目前每周领取 40.00 爱尔兰镑的津贴，自 1998 年 6 月起将增至 41.20 爱尔兰镑。

(非分摊)养老金(见初始报告第 229 段)

111. 个人最高领取额现为每周 67.50 爱尔兰镑，自 1998 年 6 月起将增至 72.50 爱尔兰镑。

寡妇非分摊抚恤金(见初始报告第 230 段)

112. 个人最高领取额目前为 67.50 爱尔兰镑，自 1998 年 6 月起将增至 70.50 爱尔兰镑。

家庭津贴：单亲家庭补助(见初始报告第 231 段)

113. 如第一份报告(第 325 段和 369 段)所述，1997 年 1 月，开始实行一项新的单亲家庭补助方案，该方案取代现行的单亲津贴，并且将被遗弃的妻子津贴或补助以及犯人妻子的补助方案包括在内，以考虑到新的申请者的状况。后两项方案之下的津贴领取者被转到这一新的补助方案之下，该方案证明对这些领取者有利。该方案旨在为希望进入或重返工作岗位的单亲家庭人员提供便利，享受该项补助者每年最多可领取 6,000 爱尔兰镑的补助，而且可以全额保留这些补助款。年收入在 6,000 爱尔兰镑至 12,000 爱尔兰镑之间的，补助款相应减少。未婚、分居或是离婚者均可享受这项新的补助方案。

家庭收入补贴(见初始报告第 232 段)

114. 领取家庭收入补贴的收入上限自 1998 年 6 月起增加了 10 爱尔兰镑，从 1998 年 6 月起还将每次提高 7 爱尔兰镑。此外，这项补贴的领取额目前按毛收入减去任何社会保险(与工资相关社会保险)缴款和应付税款这一方式加以确定。从 1998 年 10 月起，这项补贴将改为依据净收入加以计算。

照料者津贴(见初始报告第 233 段)

115. 个人最高领取额现为每周 70.50 爱尔兰镑，从 1998 年 6 月起将增至 73.50 爱尔兰镑。此外，还对该方案作了一些改进：对于负责照料一人以上的人员，追加支付 50% 的补助；“全时照料”的条件放宽，从而在接受照料者正在一

个公认的康复机构或日间照料机构接受康复或照料服务的情况下，能使津贴继续得到提供；享受免费租用电话津贴的资格条件得到改善，同时，从 1998 年 10 月起，所有照料者津贴领取者将能够凭本身资格领取免费旅行证。

孤儿非分摊救济金(见初始报告第 234 段)

116. 每周最高领取额现为 45.60 爱尔兰镑，从 1998 年 6 月起将增至 48.60 爱尔兰镑。

残废津贴(即原先的残疾人抚养津贴)(见初始报告第 235 段)

117. 1996 年 10 月，残疾人抚养津贴方案的执行方面的职责由卫生委员会转至社会、社区和家庭事务部，该方案目前属于社会保险系统的一部分。同时，由于该方案被转至另一部门，方案也被更名为“残疾津贴”。

118. 残疾津贴属于一种每周发放的津贴，依据经济情况调查结果，支付给由于某种残疾而在从事适当职业方面处于极大不利地位，而且没有资格享受分摊津贴的人。个人最高领取额现为 67.50 爱尔兰镑，从 1998 年 6 月起将增至 70.50 爱尔兰镑。符合条件的成人可享受 40.00 爱尔兰镑的津贴，这一数额从 1998 年 6 月起将增至 41.20 爱尔兰镑，受抚养的子女可领取 13.20 爱尔兰镑的津贴。

盲人救济金(见初始报告第 236 段)

119. 盲人救济金方案的主要变动涉及支付额。个人领取额现为 67.50 爱尔兰镑，符合条件的成人领取 40.00 爱尔兰镑，每个受抚养子女领取 13.20 爱尔兰镑。这一个人领取额从 1998 年 6 月起将增至 70.50 爱尔兰镑，符合条件的成人的津贴将增至 41.20 爱尔兰镑。

普遍方案：子女津贴(见初始报告第 238 段)

120. 该方案的主要变动仍涉及津贴额。1997 年每月津贴水平：头两个子女为 30.00 爱尔兰镑，第三个和随后的子女 39.00 爱尔兰镑。从 1998 年 9 月起，将

分别增至 31.50 爱尔兰镑和 42.00 爱尔兰镑。另外，从 1998 年 9 月起，将为孪生子女提供新的补助，补助额相当于通常的子女补助额的 150%(约有 12,500 对孪生子女将享受这项补助)，同时，为生育三个或三个以上子女的家庭提供的补助将有增加，以使这些补助与目前为孪生子女执行的安排相一致。

#### 社会福利开支(见初始报告第 239 段至 242 段)

121. 关于 1996 和 1997 年的开支数字，以及各项社会福利方案领取者和受益者的数目，见图 9.1 至 9.6。这些图表所列数字取自 1997 年“社会福利事务统计资料”。

122. 如表 9.1 所显示的，1996 年总的社会福利开支为 43.77 亿爱尔兰镑。1997 年，这一数字增至 45.24 亿爱尔兰镑。社会福利开支在政府经济开支中所占的百分比变动较小，1996 年为 28.5%，1997 年为 26.7%。类似的一点是，社会福利开支在国民总产值中所占比例变动也较小，从 1996 年的 12.0% 降至 1997 年的 11.2%。

123. 开支增加的最明显的原因之一，自然是 1996 和 1997 年间支付额的上升。

#### 变动/新情况(见初始报告第 243 段和随后段落)

##### 概 况

124. 1997 年 7 月，在新政府当选之后，主管部门由“社会福利部”改名为“社会、社区及家庭事务部”，目的是更好地反映该部职权范围的扩大。该部承担的新职责包括负责婚姻支持事务、家庭调解事务，另外，该部还将负责处理其他问题，具体而言，将负责执行家庭委员会最后报告提出的“社区关心儿童行动”。

#### 老年补助(见初始报告第 243 段)

125. 为了进一步推进社会福利制度中的男女平等，1997 年 10 月，开始实行一项新的鳏夫非分摊救济金方案，该方案向在经济情况调查之后符合条件的人员

提供补助。1997 年 11 月，开始执行一项新的按比例的(分摊)养老金该方案，该方案将养老金领取资格扩展到年平均缴款先前曾使其不足以取得资格的人员。这项措施将使以下人员受益：

可能长期从事无报酬劳动，在家中从事家务，而且不一定得益于操持家务者条款的妇女。

返回的侨民，即进入爱尔兰从事短期工作，然后前往国外工作一段较长的时间，然后再返回爱尔兰工作的人员；

较早参加社会保险，然后于 1998 年在开始实行自营人员社会保险方案之时加入自营职业者行列的人。

126. 国家养老金委员会的最后报告(1993 年)建议至少每五年对社会福利金的预计费用进行精算审查。首次此种审查于 1997 年 6 月完成，涵盖 1996 年至 2056 年这段为期 60 年的时间。这项审查由爱尔兰养老金信托基金代表社会、社区及家庭事务部长进行，该审查在关于人口和劳工力趋势以及经济增长等不同的设想和假设之下，列出了今后的费用，阐述了供资所涉的问题。一些主要的审查结果如下：

从缴款者角度分析分摊的社会福利系统提供的资金价值。审查认为，该系统提供的价值较高，尤其是就已婚者和工资较低的人员而言；

值得注意的一点是，65 岁以上者的数目将增加——1996 年这部分人口占人口总数的 11%，预计到 2026 年，这部分人口将增至占人口总数的 19%，到 2056 年增至 27%；

国家拨款目前占每年的社会福利金开支的 33%。1996 年，国家在这些养老金中负担了 18 亿爱尔兰镑，有 12 亿爱尔兰镑来自社会保险缴款；

根据这份报告的预测，如果养老金随物价的上涨而增加，在这 60 年时间里，社会福利金缺口将为 8.13 亿爱尔兰镑。

127. 国家养老金政策行动考虑到了这项审查的结果，该行动于 1998 年 5 月发起执行。养老金委员会关于今后的养老金提供的这份详细的报告载有以下建议：发展以社会保险为基础的强有力的一级社会福利金系统，并对二级(职业和个

人)养老金系统作重大改进，最终目的是确保 70% 的 30 岁以上的就业人员拥有二级保险。

#### 疾病补助(见初始报告第 244 段)

128. 如第 117 段所述，1996 年 10 月，残疾人扶养津贴方案的执行方面的职责由卫生委员会转至社会、社区及家庭事务部，并改名为残疾津贴。

129. 1997 年，约有 131,000 人领取疾病或残疾补助，1996 年这一数目约为 127,000。这一数目增加了 4,000(3%)，主要原因是领取残疾津贴的人数增加了 6,000 以上(17%)。这一增加是由几个因素造成的，包括对残疾津贴作了改进，以及在该方案被转至另一部门之后，方案管理的一致程度得到提高等。领取病残抚恤金的人数增加了大约 600(1.4%)，从而使有资格领取此种补助的人数呈逐渐上升之势。领取残疾津贴、职业伤害津贴和盲人救济金的人数略有减少。

130. 过去 10 年中，患病者以及领取某种收入补助的残疾人的总数增加大约 2,000 人(2%)，即由 1987 年的 129,000 人增至 1997 年的 131,000 人。不过，这些数字的构成方面却有相当大的变化，领取残疾津贴的人数大幅度下降(44%)，从 1987 年的 72,000 人降至 1997 年的 40,000 人，而领取长期疾病和残疾补助(即病残抚恤金、残疾津贴以及盲人救济金等)的人数却有相当大的增加，从 1987 年的 55,000 人增至 1997 年的 89,000 人，即增加了 62%。

#### 产妇分娩补助和收养补助(见初始报告第 319 段和 329 段)

131. 1997 年《社会福利法》规定在与受雇的缴款人相似的基础上向自营人员提供产妇分娩津贴和收养津贴。这两类人员之间的主要差别在于对自营人员适用不同的缴款条件。自营妇女需在相关纳税年度有 52 周的已付缴款，而雇员则需有 39 周的已付缴款，这表明，自营人员在年度基础上支付与工资相关的社会保险，而雇员则每周支付社会保险缴款。在产妇分娩补助和收养补助的涵盖范围得到扩大之后，现在只有在家中从事家务的妇女和某些担任职务的人员未能享受这些津贴。

### 家庭支助(见初始报告第 245 段至 247 段)

132. 见上文第 124 段。1998 年预算拨出大量追加经费(225 万爱尔兰镑)，以供社会、社区及家庭事务部开展家庭事务活动，这些经费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700,000 爱尔兰镑用于建立家庭和社区事务资料中心(1998 年有 25 个中心)；

追加 600,000 爱尔兰镑用于婚姻咨询服务，从而使 1998 年总拨款达到 150 万爱尔兰镑；

追加 600,000 爱尔兰镑用于家庭调解服务，以帮助建立更多的服务中心，并支持建立一个国家服务机构。

133. 在社会、社区及家庭事务部内新设立了一个家庭事务股，以便协调家庭政策，在政府审议家庭问题委员会的最后报告的研究结果之后，设法落实这些结果，开展研究，并提高人们对家庭问题的认识(见初始报告第 375 段)。该股负责多项家庭事务工作，包括为婚姻和子女问题咨询服务提供支持，执行家庭调解服务方案——该方案为一项试验方案，内容是在该部的地方办事处落实一次性服务这一构想，以便在地方一级更好地提供支持；还包括一项子女抚养问题宣传方案。

### 失业补助(见初始报告第 248 段)

134. 1997 年 4 月，关于取得享受失业津贴资格的规定被放宽，从而尤其为从事临时工作和非全时工作的人员提供了便利。从 1992 年开始，凡应得失业津贴已经全部领取的工人，在重新支付 13 周的社会保险缴款之前，无法重新取得享受此项补助的资格。新措施意味着：工人可在失业的第 156 天之后的任何时候支付 13 周的与工资相关的社会保险缴款，而不是在第 390 天之后支付此类缴款。

135. 随着一项促进就业的措施的执行，1998 年 1 月，重返工作岗位津贴方案之下可提供的职位数目增至 27,000 个。其中，20% 的新的职位被指定提供给领取残疾津贴的人员。(重返工作岗位津贴使符合条件者能够在第一年保留 75% 的社会福利补助金，第二年保留 50%，第三年保留 25%。)由社会和经济事务顾问于 1997 年 11 月对该方案作了一项独立评估发现，就自营人员而言，享受该方案的津贴的人员的职业维持率已在 60% 以上。

新方案(见初始报告第 249 段)

136. 如上文所述，在审查所涉期间开始执行一些新的社会福利方案：单亲家庭补助方案、鳏夫非分摊救济金方案以及残废津贴方案。

补充(见初始报告第 250 段)

137. 正式(政府的)社会保险方案可由非正式(私人)安排加以补充。这些安排涉及由 1990 年《养老金法》的条款加以规定的职业养老金方案。当时的社会事务部长(现为社会、社区及家庭事务部长)根据《养老金法》的规定设立了养老金委员会，以监督方案的运转。

职业津贴方案(见初始报告第 251 段)

138. 许多方案都受信托法约束，但并非所有方案都是如此。

法律条款(见初始报告第 255 段)

139. 对管理职业津贴方案的其中一项条款作了一项修改。此类方案现在须遵守平等待遇原则，而不是像以前那样，达到“界定的平等(性别)标准”。

社会福利制度中的平等(见初始报告第 260 段和随后段落)

140. 1997 年 10 月，开始执行一项新的鳏夫(非分摊)救济金方案。该方案之下的救济金支付给在经济状况调查之后符合条件的鳏夫，并使鳏夫应享受的非分摊救济金数额与寡妇相同。最高领取额，66 岁以下者为 70.50 爱尔兰镑，80 岁以上者为 77.50 爱尔兰镑。有受扶养子女的鳏夫有资格申请单亲家庭补助。这项补助的提供使在社会福利的各个领域为男女提供平等待遇这项工作得以完成。

141. 1997 年 7 月 1 日，颁布了欧洲共同体 1997 年《职业津贴方案条例》(SI No.286-97)。这些条例是为了执行 1996 年 10 月 20 日的委员会指示(96/97/EC)而颁布的，这项指示修正了关于男子和妇女在职业社会保险方面中享受同等待遇的前一项委员会指示(86/378/EEC)。

142. 上述修正是为了基于法律上的肯定性，修改原先的 1986 年指示的规定，从而确保与《罗马条约》第 119 条相一致，欧洲法院在对 Barber 案作的裁决和相关的裁决中，对该条作了解释。第 119 条规定，男女应当同工同酬。欧洲法院裁定：为了第 119 条的目的，“工资”包括职业社会保险津贴在内。除了某些例外以外，新条款追溯适用到 1990 年 5 月 17 日，即欧洲法院对 Barber 案作出裁决的那一天。

## 第 10 条

### 家庭的含义：家庭问题委员会(见初始报告第 271 段)

143. 家庭问题委员会于 1996 年 11 月提出临时报告，并于 1998 年 5 月提出了最后报告。该报告列出了委员会的主要结论，并就家庭应当如何恰当地发挥作用提出了建议，同时确认，家庭在给社会带来稳定和福利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144. 该报告还全面分析与家庭有关的问题，做了一些重要的研究工作，包括在全国范围内对儿童照料安排问题进行了一次调查，从社会学角度对父亲在家庭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问题作了研究，并概述了爱尔兰的家庭政策状况。

### 对家庭的附加立法保护(见初始报告第 297 段)

145. 1996 年《禁止家庭暴力法》废除了 1981 年《法令》，并在作出修正的基础上重新颁布这项法令。该法令的主要特点如下：

- (a) 《法令》规定，法院有权视具体情况对属于申请者的配偶、同居者或成人子女的被告下达一项禁止令；
- (b) 禁止令将视具体情况，在极为紧急的情形中以临时、单方面方式下达；
- (c) 《法令》规定，法院有权为、或者对某一家庭的全体成员下达一项新的安全令，该项命令实际上属于一项长期保护令。该项命令本身可作为一项补救措施而请求法院下达，而不是作为在下达一项禁止令之前的一种临时命令；

- (d) 区卫生委员会现在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为家庭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提出下达禁止令的申请；
- (e) 警方的权力得到加强，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过程中，可在无须出示逮捕证的情况下将人逮捕。警方现在除了有权可以某人违反禁令而在无须出示逮捕证的情况下将其逮捕以外，还可因此种违反行为，或在有人遭到殴打，或怀疑有人遭到殴打的情况下进入某一家庭，将犯有暴力行为者逮捕。1996 年《家庭法(离婚)法令》于 1997 年 2 月 27 日生效，该法令扩大了被涵盖的人员的类别，已包括离婚的前配偶。

#### 儿童问题专家工作组

146. 儿童照料问题专家工作组设立于 1997 年 7 月，这是“伙伴关系 2000”即“包容、就业和竞争力方案”中商定的一项安排。专家组的目的是制定一个高质量的儿童照料设施的发展的全国框架，该框架将儿童照料和早期教育服务工作的完善和提供方面的各部分现行安排综合在一起。这里的儿童照料是指对从出生到 12 岁的儿童的照料。

147. 专家组成员来自许多方面，由相关政府部门、立法机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关心儿童照料工作的个人组成。专家组将于 1998 年 12 月编写一份最后报告，根据北爱尔兰儿童照料经济状况的研究结果，提出有关建议。

#### 对学生的体罚

148. 1997 年《对人的非致死性犯罪法》第 24 条废除了关于教师对学生进行体罚不承担刑事责任这项普通法上的规则。

#### 1996 年《儿童法案》

149. 1996 年 12 月，政府提出 1996 年《儿童法案》。该法案主要涉及少年司法问题。《法案》规定了可据以确立了完善一项新的少年司法制度的法规框架。《法案》的主要规定有：

刑事责任年龄将由 7 岁提高到 10 岁，同时规定定期进行审查，直至有可能再将其提高到 12 岁；

这项立法适用于目前暂定的刑事责任年龄至 18 岁的所有少年犯；

儿童(即 18 岁以下者)不得被判处监禁；

将被法院裁定犯有某项罪行的儿童拘留将是一项不得以而采取的手段；

未满 16 岁的被处以拘留的儿童将被关押在儿童感化院，感化院将主要由教育部负责。这些感化院将主要具有教育性质，并将为有特别问题的少年犯提供治疗便利；

司法部将为 16 和 17 岁的少年犯提供拘留设施，这些少年犯将和年纪大的犯人分开关押；

由警察(Garda Siochana)负责执行的教育引导计划将依据法规得到执行，并在适当情况下将包括就有关子女进行的家庭讨论。教育引导计划是一种取代指控青少年犯有某项罪行的手段；

一旦子女犯有某项罪行，将鼓励少年犯的父母参与每一阶段的活动，而且父母必须在每次诉讼进行时到庭，除非法官表示他们无须这样做；

将设立一个少年法院，以处理所有与儿童有关的问题。少年法院的法官将由地区法院院长指定，以审理这些问题；

一旦一名少年被认定犯有某项罪行，在多数情况下，法官都必须要求专业人员至少编写一份报告，这份报告将协助法官作出最适合于这名少年的裁决。

150. 《法案》规定，法院可对少年犯处以多种社区服务惩罚。

#### 1998 年《禁止贩卖儿童和儿童色情法》

151. 1998 年《禁止贩卖儿童和儿童色情法》将两种剥削的表现形式即贩卖儿童和儿童色情作为打击目标，从而加强与保护儿童使其免遭性剥削有关的法律。

#### 监狱为女犯提供关押设施的情况(见初始报告第 354 段至 355 段)

152. 将在紧靠 Mountjoy 监狱围墙之外的一个地方建造一座新的独立的、专门设计的封闭式监狱，该监狱可关押 80 名女犯。这座监狱将取代 Mountjoy 现有的

女犯牢房。新监狱于 1997 年 4 月开始建造，并于 1998 年 12 月完工。现已开始计划重建 Limerick 监狱的一个侧翼建筑物。该建筑物在建成之后将包括一个女犯关押设施。这座新监狱将提供一系列便利，包括个人发展、教育、培训、医疗、咨询探望，以及各种室内和户外娱乐活动等。目前正准备根据不同群体的犯人的特殊需要，将其分开关押。

(a) 青少年保护：处于被利用境地的儿童

滥用毒品——问题的性质和程度(见初始报告第 394-403 段)

153. 滥用毒品现象是在任何麻醉品(合法或非法的)对个人、群体或社会的身心健康或社会福利构成危害或可能构成危害的情况下发生的。爱尔兰的滥用毒品问题有两种形式：

滥用海洛因，这一现象主要发生在大都柏林区；

滥用其它毒品，包括所谓的“软毒品”，如大麻和迷幻药等。这一类毒品还有安非他明、镇静剂、LSD、吸入剂/溶剂以及“神奇蘑菇”等。

154. 1996 年 7 月，政府设立了一个内阁特别工作组，以审查有关以协调一致方式处理减少对毒品的需求问题的现行安排，并根据审查结果，确定为更为切有效地处理这一问题所需实行的任何改革或采取的附加措施，以供政府采取行动。这一内阁特别工作组由 7 名国务部长组成，这些部长分管多个相关领域，包括卫生、教育、社会事务、司法、环境以及青年事务等。

155. 内阁特别工作组提出了两份报告。第一份报告集中讨论滥用海洛因问题，这一问题主要限于都柏林的贫困社区。根据该报告提出的建议，设立了以下机构，以便以更为协调和更具针对性的方式处理滥用毒品问题：

一个内阁毒品问题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总理担任主席，相关的部长担任成员。设立该委员会是为了在打击滥用毒品的总体工作中提供政治领导，审查政府处理毒品问题的战略取得的进展，并解决可能会妨碍政府作出切实有效的行动的任何政策方面或组织方面的问题。该委员会后来改建为内阁社会包容和毒品问题委员会，参与该委员会的部级机构增多，从而

表明政府准备将滥用毒品问题作为一个涉及面更广的社会和经济排斥现象加以处理；

一个全国禁毒战略小组，成员由有关政府部门和立法机构的代表组成，两名自愿组织和社区组织的人士也参加该小组的工作，小组的任务是确保切实有效地执行政府的减少对毒品的需求的战略；

在 13 个据认为毒品问题最为严重的地区(其中 12 个在都柏林)建立了地方毒品问题工作组。这些工作组结成了法定部门、自愿组织和社区组织在对付滥用毒品问题方面的三方伙伴关系。法定部门的代表来自卫生委员会、警察部门、地方主管机构、培训和就业事务管理局、试用和福利事务部门以及青年事务部门等。

156. 这些工作组的任务是揭示毒品问题的性质和程度，发现服务支持工作方面的任何缺口或重复现象，设法处理这些缺口并使服务工作更具有针对性。政府拨出了 10 万爱尔兰镑以支持工作组计划的执行。

157. 这些工作组提交的战略计划的目的是：(a) 发展或完善由法定机构管理的现有方案和事务；(b) 协助基层一级的项目的执行，为其提供发展和扩大服务所需的资源；(c) 试验新的或创新的处理毒品问题的手段，以期将成功的模式纳入主流。

158. 第一份报告载有有关处理毒品问题的一系列其他建议，包括：采取一系列措施对滥用海洛因人员进行治疗，扩大状况已经稳定的滥用海洛因人员可利用的康复机会，采取一系列教育/宣传措施，以补充和加强现行预防战略，以及制定一项住房改造方案，协助地方主管机构处理滥用毒品问题极为严重的破败失修的住房和公寓楼中的环境问题和相关的问题。有关部长目前正在执行这些建议。

159. 内阁特别工作组的第二份报告主要涉及全国范围的滥用非毒品问题，尤其是青少年中的这一问题。该报告提出的主要建议，是建立一个青年事务发展基金，以便在毒品问题较为突出的贫困地区建立和提供青年福利设施和服务。该基金后来改名为青少年设施和服务基金，政府承诺将在 1998-2000 年这一时期向该基金拨款 3000 万爱尔兰镑。私营部门也将通过旅游、体育和娱乐部与爱尔兰青年基金会之间的一项合作协议向该基金捐款，后者是一个以吸引公司部门对爱尔兰全

国各地的青年项目投资为目的的组织。青少年设施和服务基金将为在存在或有可能发生滥用毒品问题的地区执行一系列资本项目和非资本项目提供支持。

160. 关于爱尔兰的滥用毒品者的确切数目，目前没有可靠的数据。减少对毒品的需求措施内阁特别工作组(1996 年)估计这一数目为 8,000。主要限于都柏林市。卫生保健委员会 1996 年报告指出，这一年中与医疗机构联系以便因滥用毒品而接受治疗的总人数为 4,865 人，其中多数为东区卫生委员会辖区内的居民。必须强调的是，这是接受治疗者的数目，滥用毒品者的数目将大于这一数字。接受治疗者几乎有四分之三为男性。其中 96% 年龄在 15 至 39 岁，几乎有三分之二年龄在 25 岁以下。有 58% 已在 15 岁这一法定离校年龄或在这一年龄之前离开学校。83% 为失业人员。

161. 目前，所有卫生委员会都在与卫生保健研究委员会(该委员会属于欧洲毒品和吸毒问题监测中心爱尔兰中心协调机构)合作，已设法建立信息数据库。这些数据库将提供有关滥用毒品问题的性质和程度以及有关被用来处理这一问题的减少需求措施的准确、及时的数据资料。这些数据库还将提供准确、各地区以及各国可相互比较的至关重要的资料。

162. 1997 年，通过 Forbaitrt “依靠科学和技术打击毒品倡议”，执行了 26 个研究项目。这些项目得到了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提供的赠款。已执行的研究项目包括非法麻醉品的检测和分析研究，生物化学和药理学研究，如各类迷幻剂的神经中毒程度等，以及其他社会学科研究。这些研究的结果将证明既有助于公共卫生事务，也有助于警方和法医人员。

### 迄今为止采取的对策

163. 自 1992 年以来，卫生和儿童事务部每年都向卫生委员会拨出特别经费，以便筹划和提供广泛的预防和治疗服务。每个卫生委员会提供的服务，依各委员会管辖区域内的滥用毒品状况而定。

### 政府关于减少对毒品的需求的措施的决定

164. 1996 年 2 月 20 日，政府批准了关于预防滥用毒品的新的减少需求措施的建议。这些建议的目的基于以下两项主要内容：

首先通过宣传、教育和预防方案，减少滥用毒品的人数；

为吸毒者提供一系列治疗办法，这样做的最终目的，必须是使受治疗者不再吸毒，虽然至少从短期来看，这也许并非在每种情况下都是一个切合实际的目标。

165. 在此之后，一个减少对毒品的需求措施内阁特别工作组得到设立，该工作组于 1996 年 10 月提出了第一份报告。该报告在服务的提供方面提出的建议如下：

卫生委员会迅速建立信息数据库，以便确立吸毒问题的程度；

卫生委员会设法使寻求治疗的吸毒者能够得到及时治疗，东部卫生委员会在 1997 年设法使等待接受治疗者能够全部接受治疗；

特别重视优先领域内的青少年吸毒者的需求；

社区职业申请享受优先地位，向正在康复的吸毒者提供综合服务；

采取一系列教育和预防步骤，包括改进为优先区域内的所有小学采取的防止逃学的措施，以及为这些学校执行一项打击毒品方案等；

为一些严重失修的城市住房执行一项住房改造计划；

当地主管机构在国家体育战略框架内在优先地区筹划开展体育和娱乐活动。

166. 卫生和儿童事务部以及其他机构正在继续执行内阁特别工作组的两份报告提出的建议。

### 教育和预防方案

167. 多年来，卫生和儿童事务部内的健康促进股一直在设法提高人们对滥用毒品的危害的认识。现已采取了一些行动，以便使人们警惕和认清各种滥用毒品行为造成的危害。

168. 这一领域的减少对毒品的需求的活动包括：

(a) 大众传播媒介发起的防止滥用毒品宣传运动。这场运动的目的，是提醒人们注意滥用毒品造成危害，并要求人们警惕此类危害。这场运动的对象有两类：

(一) 正在尝试吸毒、有可能成为滥用毒品者的 15-25 岁的人员；

(二) 青少年的父母，其中许多人极为关注毒品问题。

这场宣传运动的口号是：“毒品摧毁生命，不仅摧毁吸毒者的生命，而且也会摧毁与其接近者的生命”。除了电视台进行宣传活动以外，影剧院和公共场所的海报也开展这方面的宣传。另外，无线电台也进行宣传活动，这项活动尤其针对父母、敦促他们在认为子女参与吸毒活动的情况下寻求专家的咨询意见。无线电台的宣传活动专门就抵制迷幻剂和海洛因提出了一些口号。

- (b) 禁毒宣传录像片。制作了一部片名为《我的最好的朋友》的教育录像片，为处于贫困环境中的人员播放。在这一环境中，滥用毒品问题对青少年的健康和福利构成了危害，这部录像片还被分发给所有中学和其他有关机构。《我的最好的朋友》的主要目的，是在禁毒宣传方面起到支持作用。该部录像片还旨在促使人们开展讨论，并使人们看清滥用毒品是如何影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人的生命的。这部录像片叙述两个姐妹之间的关系，以及一名青少年首次吸食毒品(迷幻剂)和最终吸食海洛因成瘾的过程。
- (c) 学校和非正式教育部门取得的进展。编制了小学预防滥用毒品方案所需的资料，这些资料得到了适用和评估。这项方案的推广将于 1998 年秋季开始进行。称为“依靠自己抵制毒品”的防止滥用毒品方案继续在中学得到执行。有关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通过设在爱尔兰全国青年理事会内、由卫生与儿童事务部和教育与科学事务部供资的青年健康方案，继续得到开展：

为青少年中的领头者拟订有关处理滥用毒品问题的规范；

筹划一项促进青少年健康实验服务方案；

为在禁毒宣传领域开展工作的青少年事务工作者建立一个全国培训者论坛。

- (d) 现有行动。继续在教育部门、为父母乃至整个社区执行现有方案，并向其散发有关资料。

### 欧洲采取的行动

169. 爱尔兰是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消除对毒品的依赖方案管理委员会成员，在筹划欧洲采取的行动方面与该委员会密切合作。1998 年的一项重大活动将是“欧洲预防毒品周”，该项活动将于 11 月进行。

### 治疗服务

170. 所有卫生委员会都提供教育和咨询服务。卫生委员会通过普通医生或医院系统提供治疗服务。但是，东部卫生委员会由于面临较为严重的滥用海洛因问题，设置了一些专门服务项目，这些服务目前正在得到扩展，以满足滥用海洛因的人员的需求。东部卫生委员会为 1997 年制定了一项全面的服务计划，该计划的目的是在这一年年底之前使所有等待接受治疗者都能得到治疗，并使所有服务都能得到扩展，尤其是使康复服务得到扩展。1997 年底，等待接受治疗的人数为 369 人，1996 年底的相应人数为 560 人。1997 年，为有关社区的 3,574 人提供了治疗。随着治疗服务在基层地区得到发展，有更多的人前来接受这些服务，因此，等待接受治疗的人何时能够真正得到治疗，现在还无法料定。委员会已开始在一些治疗中心提供一项应急诊治服务。这项服务的重点是使人们在本地区能够接受治疗。

171. 东部卫生委员会现有 6 个治疗中心和 18 个附属诊所提供治疗服务。这些服务包括提供咨询、注射器交换、美沙酮治疗以及 HIV 检查等。一个流动诊所在两个地点向滥用毒品者提供服务。还在不断设法在确定有必要提供这些服务的情况下提供进一步的治疗设施。目前在两个地点提供解毒床位，并在另一个地点提供下游解毒设施。目前正在设法扩充现有的总体设施。

172. 美沙酮开方/分发计划继续得到扩充、评估和管理。主要治疗名单上的总人数现在约为 3,400 人，现有大约 100 名普通医生和 100 家药房参与这项计划。

173. 东部卫生委员会于 1997 年 7 月开通了一条免费电话求助线路。这条线路办得很成功，为处于危机中的人员提供协助，并在必要时让其到有关机构寻求帮助。卫生委员会的计划与社区就业计划、FAS 计划和其他重返工作岗位计划保

持密切联系，以便尽可能增加状况已经稳定的吸毒人员的就业和融入社会的机会。

### 志愿组织和社区团体

174. 志愿组织在支持法定机构提供一系列预防和服务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人们现在认识到，为滥用毒品者提供治疗最为成功的地方是这些人员所在的社区。现已证明，只要得到恰当的管理和控制，这些中心就能够在当地社区尽可能少受侵扰的情况下有效地开展工作。所有卫生委员会都向在预防和治疗领域开展工作的志愿机构和社区团体提供经费，这些机构和团体的工作对法定机构的工作是一种补充。

### 警方在减少未满 18 岁的青少年对毒品的需求方面发挥的作用

175. 警方青少年转化引导方案。警方青少年引导方案自 19635 年以来开始执行，内容包括由警方青少年联络人员向参与吸毒活动的少年犯提供协助，并介绍他们到有关机构接受治疗。该项目的目的是不让青少年在吸毒和犯罪的泥潭中越陷越深，并在必要时对他们加以引导，使其逐步康复并接受治疗。

176. 抵制毒品宣传方案。警方除了处理毒品问题的供应环节以外，还注重通过执行一项抵制毒品宣传方案来减少对毒品的需求。该方案内容包括警方向全国各地的法定团体、志愿团体以及地方社区等进行宣讲，并向其提供咨询。

177. 警方学校教育方案。警方学校教育方案涉及为小学五年级的儿童作一系列演讲，该方案包括一个毒品问题宣传部分，目的是向青少年传授有关知识和技巧，以使其能够在遇到毒品问题时作出明智的决定，并了解滥用毒品引起的法律后果和其他后果。

178. 警方抵制毒品流动宣传队。流动宣传队是为配合欧洲预防毒品周活动的开展而于 1994 年建立的。宣传队在全国各地的主要公共活动中向青少年宣传不吸毒的益处，并就吸毒的迹象向成人提供咨询意见。

(b) 处于紧急状态中的儿童

难民儿童(见初始报告第 414-416 段)

179. 教育和科学部以派遣教员前往授课的方式向接收“计划难民”的学校提供额外协助。如有寻求庇护者和公约定义下的难民在此类学校上学，这些人员也能够享受此种服务。

180. 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子女通常在当地学校入学上课。现已建议重新审查此类学生的状况，以决定如何在此类学生逐渐增多的情况下，最为切实有效地处理有关学校以及非英语学生面临的特殊问题。

181. 教育和科学部为计划难民的子女提供母语课和文化课。

182. 现已建议设立一个专门单位，以便为成人难民提供语言培训。该单位将研究为非英语成人提供语言培训的最为切实有效的手段，以使其能够在爱尔兰过上正常的生活并加入劳动力队伍。该单位还将负责为有语言缺陷的学生设置恰当的补偿性语言课程，并为各级制定标准。设立该单位的筹备工作现已进入最后阶段。该单位定于 1998 年 9 月开始运转。

183. 有关爱尔兰境内的寻求庇护者数目和寻求庇护儿童数目的最新数字如下：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寻求庇护者数目	39	91	362	424	1,179	3,883
儿童数目	缺	缺	25	35	108	740
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数目	缺	缺	缺	缺	2	13

第 11 条

国家除贫战略(见初始报告第 437 至 439 段)

184. 如第一份报告所述，爱尔兰政府制订了一项全国除贫战略，目的是依照 1995 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的规定，执行联合国关于大幅度减轻总的贫困和不平等状况的承诺。

185. 这项命名为“分享进展”的国家除贫战略于 1997 年 4 月启动。该项战略是在经过两年紧张的筹备工作之后启动的，自启动以来，建立了以下行政和体制结构，以执行该战略：

一个处理社会包容问题的内阁小组委员会(处理的问题包括国家除贫战略，地方发展和毒品问题等)；

一个设在社会、社区及家庭事务部内的国家除贫战略处，以负责监督该战略的执行；

国家除贫战略部际政策委员会继续行使职能，该委员会由几名高级官员组成，其职责是确保国家除贫战略与其部门相关的规定得到执行；

每个政府部门都任命了一名国家除贫战略联络员，以发挥联络和协调作用；

除贫署在该战略的监测和评估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国家经济和社会论坛的作用也是如此，该论坛负责监测“伙伴关系 2000”(政府目前与各社会伙伴达成的协议)的社会包容方面的进展情况。

186. 这项战略必须依靠各级政府部门，在各级政府机构的广泛参与下得到执行。国家除贫战略处从所有有关政府部门那里收集了‘基线文件’，这些文件列出了各部门目前正在开展的一系列社会包容行动。各部门还提交了首批年度工作计划，这些计划以国家扶贫战略、政府方案以及“伙伴关系 2000”所列的社会包容承诺为基础。

187. 在确立一个进程，以确保在任何拟议的重大的政府政策改革中都能考虑到社会包容问题方面，已经取得很大的进展。此外，在完善和监测/评估这项战略方面与志愿组织和社会组织进行协商的机制正在得到确立。现已制订了一项宣传教育方案(有关国家除贫战略和总的贫困问题的宣传教育)，以便对社会各阶层进行宣传，社会包容问题内阁委员会和国家除贫战略部际政策委员会将继续定期举行会议，以便使在制订该战略过程中产生的势头能在该战略为期十年的执行期内得到保持。

### 经济和社会研究所

188. 经济和社会研究所进行了一项题为“爱尔兰生活状况调查”的普查工作，此项调查显示了爱尔兰 1994 年的贫困程度和性质。调查为一份题为“1990 年代的贫困状况——爱尔兰生活情况调查得到的证据”的报告提供了依据，该报告于 1996 年发表。报告着重介绍了自 1987 年提出一份类似的报告以来的贫困趋势，并为国家除贫政策的制订提供了所需的资料，尤其是在国家除贫战略方面。

189. 经济和社会研究所对社会福利委员会建议的最低适足收入作了一次研究。经济和社会研究所的研究报告于 1996 年 12 月公布，这项研究考虑到了一些其他主要的报告，如税收与社会福利相结合问题专家工作组的报告等，为制订关于在今后几年内改进社会福利制度的建议提供了依据。

### 今后的动态

190. 如前所述，经济和社会研究所完成了关于社会福利委员会的报告提出的社会福利补助款的建议额的研究。在最近政府与各社会伙伴达成的国家付款协议（“伙伴关系 2000”）中，作出了以下承诺：“依靠社会福利者的实际收入状况将得到保护和改善。各方商定，委员会建议的最低额将在本伙伴关系协议中止之前得到执行”。题为“千年期行动纲领”的现行政府方案进一步认可了这一承诺，在该方案中，还作出了一项关于大幅度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补助款的具体承诺。

191. 1998 年预算规定增加各种津贴和救济金。因而，在依靠社会福利补助款的人员中，93% 的人现在领取的补助款已经超出社会福利委员会建议的数额。

## 第 12 条

### 环境保护政策(见初始报告第 674-677 段)

192. 环境保护政策和活动，包括环境与农村发展部、海洋和自然资源部<sup>7</sup>以及地方主管机构的环境保护政策和活动，也有助于保护公众健康，尤其是就水质量、空气质量、卫生设施以及废物管理等方面而言。

---

<sup>7</sup> 1997 年 7 月，在新一届政府当选之后，环境部改名为“环境与农村发展部”，海洋部改名为“海洋和自然资源部”。

193. 最近几年，爱尔兰环境政策的主要政府供资优先项目，是所有地区都能充分、持续地达到饮用水质量标准，并消除因传播倾倒污水和倾弃废物及有害物质而使内陆和海洋水域遭受污染这一状况。

194. 爱尔兰目前执行严格的立法条款，以控制水质。这些立法有：“1990年《地方政府(水污染)防治法(经修正)》，1992年《环境保护署法》，1996年《海上倾弃废物管理法》，以及1991年《海洋污染管制法》。另外，还执行一系列条例，这些条例参照欧洲联盟有关各个问题的指示加以制定。爱尔兰不断对供人食用的鱼类和有壳类水生动物的安全状况进行监测。爱尔兰还与联合王国主管机构合作，对爱尔兰周围水域的一些化学品和放射性废物倾弃设施进行监测和管理。

### 第 13 条

195. 以前所称教育部长或教育部者，现在改称教育和科学部长或教育和科学部。

#### 教育法案

196. 首次报告第 804-806 段提到了政府白皮书《规划教育的未来》。这份白皮书是教育法案的基础。报告的其它部份援引了白皮书的具体内容。

197. 教育法案(现称第 2 号教育法案)目前正交由议会审议(复印件附后)。一经颁布，将成为第一部普遍适用的关于国家初中级教育组织问题的法律。它的规定体现了对教育制度的各项结构改革，平衡了父母、赞助人、学生、教师和国家等教育伙伴的利益。

198. 教育法案的主要特点如下：

规定对学校的承认和向经承认的学校提供资金；

从法规上确立教育和科学部督学的地位；

规定接受公共资金的学校设立管理委员会；

规定教育伙伴之间协议组成委员会、其职能和有关事项；

对一系列问题，包括学年和学周、课程设置和上诉做出规定；

从法规上确立国家课程设置和评估理事会的地位；

规定在部长的指导下进行审查。

## 学前教育

199. 教育和科学部于 1998 年 3 月召集儿童早期教育国家论坛会议。国家论坛代表了全国各地提供儿童早期教育的所有团体，并邀请该领域服务提供者和专家参加，听取它们对儿童早期教育未来发展战略的意见。论坛为所有有关团体提供一次机会，充分地交流经验，提出自己关心的问题和目标，同时考虑到该领域其它伙伴的目标和问题。在国家论坛闭幕之后，秘书处在编写会议纪要和结论的独立报告，将在论坛秘书长的领导下出版。这份重要文件将对不久开始的早期教育白皮书的编写工作提供关键性素材。

## 国家课程编制和评估理事会

200. 国家课程设置和评估理事会应教育和科学部长的请求，审查了中小学的课程设置。它已提出报告，建议在小学修订的课程总表增设一门必修课“社会、个人和卫生教育”课。这一建议已被接受，现正在做出安排，将该课纳入小学的订正课表中。预期不久将收到理事会对中学课程设置的类似建议。

## 初级教育

201. 决定考虑在小学五六年级开设现代语言课后，宣布挑选 270 所学校参加小学开设现代语言课的试点。计划教授的语言有法文、德文、意大利文和西班牙文，将从 1998—1999 学年度在所选择的学校中开设这类语言课。

202. 已指定项目领导人，与参与试点的学校一起协助和指导项目教师的课堂教学，评价现有小学语言教学的教材，编制专门适合试点项目使用的材料，制定和实施项目教师培训计划。

### (a) 中级教育

#### 初级证书考试(见初次报告第 732-734 段)

203. 初级证书基础计划于 1996 年 9 月开始实施。有 45 所学校参加了第一期计划。计划的目的是有效地帮助其特殊需求在目前广泛覆盖的初级证书教学中无

法得到满足的为数可观的少数民族学生。初级证书基础计划在初级证书教学大纲中实行，是对初级证书的补充，不是替代。它可以使利于青年就读于现有课程，并使现有课程更适合青年人，使他们从不同的角度获益于初级证书。

#### 毕业证书(见初次报告第 735-737 段)

204. 义务教育结束后，学生可以在高级中学阶段继续就读两年，最后参加毕业证书考试。毕业证书考试的目的是“使学生做好准备立即进入社会或继续深造”。毕业证书阶段由三个可选择的计划组成：基础教育毕业证书、应用教育毕业证书和职业教育毕业证书。80%以上的中学生完成毕业证书计划的学习。毕业证书教育有各种用途：如作为进入各种高等院校，包括大学的资格；作为进入社会和工作生活的准备。

205. 过渡年级是初级证书年级结束与两年攻读毕业证书阶段开始之前的一年。这一年对学生进行广泛的基础教育，鼓励学生发现和发展自己的特别兴趣。每个学校都根据教育和科学部颁布的指导原则制定自己的过渡年级教学大纲。每年大约有 25,000 名学生参加这一计划。

#### (b) 与学校教育有关的一般事项

##### 科学和技术教育(投资)基金

206. 1997 年 12 月议会通过了依法建立科学和技术教育(投资)基金的法案。该基金的用途是发展从小学到高级研究等各级技术教育。

207. 设立基金的三个主要目标是：

- 更新和改造高等院校、特别是技术高等院校的基础设施；
- 发展需要新兴技术的新活动领域；
- 在促进创新上投资，以维持和推动经济增长。

208. 基金将由国家财政管理署管理。所涉款额不计入年度资本拨款，也不替代或减少现有投资。拨款按产业与教育部门商定的优先事项来进行，鼓励国家、机构和私营部门之间建立密切的伙伴关系。支持的七个主要领域如下：

- 技术需求；

基础设施发展；  
同业行业需求(旅馆和旅游业)；  
职业教育需求—毕业证书预备阶段和学徒阶段；  
研究和开发；  
高等院校设备更新资金；  
2000 年学校信息技术。

### 2000 年学校信息技术计划

209. 2000 年学校信息技术计划是 1997 年 11 月发起的。这项耗资 5,000 万镑的计划是世界上最雄心勃勃的此类计划之一，其中有 Eireann 电信捐助的巨额资金 1,000 万镑。

210. 根据这项计划：

Eireann 电信将为每个学校接通互联网；  
爱尔兰学校在三年内至少将拥有 60,000 台电脑；  
有些学校将开始使用信息技术的先进发展成果和试用软件，以便在所有学校推广；  
称为“Scoilnet”的特别学校网络将开始运行，并与其它这类国际网络联接。

### 人际关系教育和性教育

211. 已决定针对儿童和青年的需要在学校课程中列入人际关系教育和性教育课(RSE)，目的是促进人格的全面发展，将性教育纳入个人生活。教育和科学部设立了 RSE 培训和支助处，并聘任了教员。上学年，所有 21,000 名小学教师完成了三天的 RSE 培训，约有 1,700 名中学教师参加了特别培训。此外，抽样选择一些代表性学校，对拟订中的某些 RSE 计划和教材进行试用。还向各学校发放了关于 RSE 问题的家长宣传手册，以便分发给全国各地的家长。

212. 尽量减少教师和家长对 RSE 的担心，是该计划取得成功的关键之一。下一年的支助活动包括：保留 RSE 培训和支助处；设立免费电话热线；举办研讨会，协助学校和父母制订关于 RSE 的学校对策。学校对策将阐述如何在学校中开

展人际关系教育和性教育，为此将使用协调的全学校参与的办法，与父母广泛协商，并考虑学校的道德和核心价值观念。

#### 设立国家心理服务处

213. 已开始规划设立国家心理服务处，以便向所有小学和中学以及学龄前儿童提供服务。还将向小学高年级或中学低年级辍学的学生提供此类服务。规划小组由教育部督学总长主持，并将就这一问题向部长报告。

#### (c) 帮助学生实现自己的潜力

##### 辅导教师

214. 小学现在共安排 1,242 名辅导教师。在 3,200 所小学中，有 2,459 所目前提供补习服务。在 461,877 名小学生中有 416,054 名利用这项服务。

##### 满足吉普赛人的教育需求(见初次报告第 760 段及以下段落)

215. 小学采取了各种特别措施，如资助和批准吉普赛学生特别教师职位及编写吉普赛学生专用阅读材料。这类教师职位已增加到 260 个。

216. 吉普赛学生巡回教师为继续向普通小学和中学的吉普赛儿童提供特别支持。现在有 20 名教师提供此类支持。

217. 1997 年初任命了吉普赛学生培训中心国家协调员。

218. 设立了吉普赛学生教育协调委员会，由教育科学部负责吉普赛学生事务的各部门代表、包括吉普赛学生督学和国家吉普赛学生教育长组成。职责范围是：建立与所有有关各方包括与吉普赛学生的协商进程；制定综合计划，执行经政府批准的工作组建议；监督这一计划的实施；每年根据经验对计划进行审查；协调教育科学部与吉普赛学生有关的活动。

##### 具有特殊学习困难的儿童(见初次报告第 787 段)

219. 现在有 42 名巡回教师向国家某些地区普通中学有听力和/或视力障碍或患有唐化综合症的儿童提供服务。

青年罪犯的特别学校(见初次报告第 923 段及以下段落)

220. 鉴于司法和公众最近表示的关注，部长建议增加男青年和女青年的现有设施，为此要符合新立法的要求，特别是(一)管理以前需送交监狱看管的难以管教的罪犯；(二)在没有治疗设施的地方，向有需要的人提供这类设施。

国家职业指导中心

221. 1995 年 5 月设立了国家职业指导中心。中心的目的是：统筹安排，进一步编制教材；向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机构的职业指导人员提供支持；充当中心，藉此相互交流欧盟其它成员国的职业信息、职业指导政策和做法。

政府采取或考虑采取行动，促使或保证全国人人平等接受各级教育

222. 1997 年 4 月 23 日发起了国家反贫困战略。这是政府采取的一项跨部门重大政策举措，旨在于在制定政府政策和行动时将穷人和被社会排斥人口问题置于国家议程的首位。

223. 教育在促进机会平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具有或缺少教育资格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人的人生际遇。解决教育上的问题，需要采取一系列行动，在从儿童到成人的各个阶段连续提供教育。这方面的战略侧重于以下关键领域：

增加参与；

增加学前教育服务；

防止教育上的问题和提前离开学校；

连续提供教育，以满足特别教育需求；

采取措施，改进吉普赛儿童的参与；

支持终生教育。

(d) 高等教育(见初次报告第 825 段和以下段落)

1997 年大学法

224. 根据 1997 年大学法，梅努因爱尔兰国家大学成立，成为爱尔兰国家大学新的框架内的一所成员大学。以前的各学院都变成了具有大学权力和特点的成员大学。爱尔兰国家大学则成为一个总括机构，为成员大学提供论坛，协调它们的活动和监督它们的效果。

225. 结果，现有七所大学，它们是考克爱尔兰国家大学、都柏林爱尔兰国家大学、高威爱尔兰国家大学、梅努因爱尔兰国家大学、都柏林三一学院、利默里克大学和都柏林市立大学。

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

226. 需要做出特别安排，使残疾人能够顺利地就读高等教育课程。1995 年，残疾学生进入高等院校和接受高等教育委员会向高等教育局提交报告。之后，高等教育局于 1996 年提供专项拨款，以后诸年又向高等院校专门拨款，鼓励为残疾学生做出特别安排。根据 1995 年报告，高等教育局正派员对高等教育机构进行后续检查，了解残疾学生进入高等院校和接受高等教育方面取得的进步。

227. 此外，教育和科学部设立残疾学生特别基金，协助有特别需求的残疾学生到高等院校就读。还向残疾学生提供赠款，用于购买特别设备、专门教材、技术教具或支付定线交通、手语协助和翻译费用。

改进参与的特别举措

228. 经济社会研究所对毕业生的年度调查结果显示，个人的社会经济状况对接受高等教育具有很大影响。虽然这一现象赖以存在的因素超出了教育系统，但仍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促进人人平等接受高等教育。人们已明确地认识到，促进平等需要综合性措施，而只着眼于高等教育本身或中学到大学过渡阶段的政策是不够的。为此，要保证更多的学生进入大学校门，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中小学全日制学生的入学率和保学率。

229. 作为专门针对高等教育的措施，高等教育局 1996 年为一些学校的贫困学生拨款 260,000 镑，1997 年拨款 475,000 镑。这些计划涉及与中学和当地社区的联系，将帮助一些学生修完所需要的学科学分，通过中心报名处的标准申请程序获得进入大学的资格。此外，还可以通过特别的入学安排，实行较灵活的入学标准，并对以这种方法入学的学生提供各种支持。

230. 教育和科学部还向都柏林市立大学、利默里克大学和三一学院三所学校的入学计划提供资金，以增加大学中来自贫困地区的学 生人数。这些措施涉及学院与当地中学的联系，包括有人管理的学习设施、对学生的课外教学、对家长和学生的信息咨询如重要科目的讨论会和辅导等。

### 免费计划

231. 虽然消除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障碍需要各种政策措施，但学费和生活费是主要的限制因素。学生资助计划在某种程度上减轻了这些限制。由于人们普遍关心学生助学金计划的公平和收入税减免对学员的递减影响，促使政府取消公立高等院校本科生的学费。学费减免计划是分阶段实施的，1995/1996 学年度减免学费的一半，1996/1997 学年度以后全部取消。1995/1996 学年度学生只交一半学费，国库于 1996 年 1 月补交另一半。这项计划适用于公立院校的全日制本科生以及经批准实行高等教育助学金并按中心报名处入学制度招收学生的其它院校和班级。

232. 高等院校本科生(有资格按学生资助计划领取生活补贴者除外)，需要支付 150 镑的注册、考试和学生服务等基本费用。教育和科学部长同意 1997/1998 学年度增加到 250 镑，但要求高等教育局局长立即召集以前为此设立的工作组会议，审查收费制度并就执行问题提出建议，以便建立一个良好的收费框架。

### 免 税

233. 1995 年《财政法》第 6 条规定，在私立高等院校就读的学生缴纳的学费可以免税。这些学生或其家长可酌情对这类学校至少两年的全日本科班学费申请减免标准税率，但这类学院和班级必须符合标准规则，并经部长批准。免税也适用于 1996 年《财政法》第 15 条所述半日制本科生的学费。这两项免税事宜于

1996/97 税年对 1996/97 学年缴纳的学费生效。免税安排还适用于符合标准的经批准的函授教育，从 1997/98 年生效。可免税的最高学费数额为 2,500 镑。

### 非大学高等教育

234. 从 1997 年 5 月开始，所有地区技术学校都改名为“技术学院”。目的是制订技术院校结构发展的框架，适应地方和国家需求的变化，确保高等教育中的大学和技术学院之间相互补充。这两类学校机构的多样性和任务的不同，将保证最大的灵活性，满足学生的需要和各种社会经济需求。

235. 都柏林技术学院是 1978 年都柏林市职业教育委员会建立的一个非正式机构，目的是加强协调其所属六个高等教育学校的工作。1993 年该学院具有正式法律地位，在建立统一院校方面迈出一大步。1997 年 5 月部长签署命令，赋予它以授予学位、研究生学位、荣誉证书的职能，从 1998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

236. 政府充分承认高等教育的重要，最近为此采取了各种举措。例如，实施扩大高等教育名额计划，并在欧洲社会基金的支持下做出重大投资。这项举措覆盖约 50% 的该年龄组人口，其中一半左右攻读学位。

### 学分制

237. 教育和科学部长于 1997 年 10 月 15 日成立了学分制度委员会。该委员会的成立是政府“二千年行动计划”中的一项重要承诺。还将优先考虑任命一个高级别小组来审查学分制度。

238. 部长在与有关教育机构协商后决定了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委员会的任务是审查高等院校现行入学制度，提出它认为合适的建议。委员会不仅向部长和政府报告，还可以向高等院校以及中等学校提出建议。

239. 委员会在提出建议时，将审查现行制度对学生个性发展的作用以及对中学特别是对高中教学和评估方法的影响。它还将审查现行制度对选择高等教育课程以及对存在很大学习困难学生和成人等非标准学生进入高等院校的影响。委员会的另一项主要工作内容是考察国际上的入学制度经验。

240. 委员会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制订执行其建议的战略。该战略将包括执行其建议的费用、时间安排和其它实际因素等详细意见。这项任务集中体现了委员会

的实际工作。委员会已着手工作。它首先征求有关个人和团体的意见，不久以后进一步与公众协商。预计委员会的报告于 1999 年完成。

### 其它动态

241. 政府充分承认高等教育的重要，最近为此采取了各种举措。例如，实施扩大高等教育名额计划，并在欧洲社会基金的支持下做出重大投资。1995 年 6 月发表的高等教育未来发展指导委员会的报告提出了高等教育发展的指标。当时的政府接受了这份报告，将其当作教育部门规划的基准，但要求对其进行定期审查。一个研究组正在进行第一次审查，它的职责是提出如何为辍学者和其他人提供适当的教育和培训名额的建议。研究组的报告不久将发表。

242. 近期发展之一是 1997/1998 年度增设了 1,450 个名额，分别攻读软件学位和技师证书课程以及国家证书的技术课程，以满足经济对技术人材的需求。政府还宣布设立 2.5 亿镑的教育技术投资基金。基金的目标之一是在学校中发展新的活动领域，特别是已确定为新兴技术需求的领域。还将为技术领域再投资 6,000 万镑，以便在技能需求方面提供更多的名额。

### 成人教育(见初次报告第 889 段和以下段落)

243. 关于成人教育机构合理化和发展问题的绿皮书正在编写之中，预计将于 1998 年问世。

244. 绿皮书的主要目标是促进整个成人教育领域的合理化，制定未来的成人教育国家政策。

245. 成人教育国务部长建立了一个委员会，由有关政府部门和社会伙伴参加，审议他提出的关于设立“成人教育库”的建议，将涉及终生学习和技能开发等内容。

儿童的宗教和道德教育(见初次报告第 929 段和以下段落)

246. 根据爱尔兰宪法关于教育的规定，教育法案承认学校有权保持它们自己独有的“特色精神”。所谓“特色精神”是指“宣传并代表学校目标和行为的文化、教育、道德、宗教、社会、语言和精神价值及传统”。

247. 教育法案规定尊重父母送子女到自己所选择的学校学习的权利。事实上，除了资源问题外，并在尊重他人权利的情况下，父母在子女入学学校方面具有绝对的斟酌权。为此，教育法案提出的一个具体目标是，在考虑赞助人的权利和切实有效地使用资源的前提下，“促进父母送子女到自己所选择的学校就读的权利。”

248. 最后，法案不仅规定由部长决定所有获承认学校教授的课程，而且规定了特别免除条款，即任何科目如与学生家长或与年满 18 岁的学生本人的信仰不符，学生可以免修。

培训和就业管理局(培训就业局)(见初次报告第 848-853 段)

249. 培训就业局是 1988 年 1 月 1 日根据 1987 年《劳动服务法》设立的。它的主要法定职能是：

- 提供培训和再培训；
- 实施就业计划；
- 提供安置和指导服务；
- 协助社区团体和工人合作社创造工作机会；
- 协助个人在欧洲共同体的其它地点寻求工作；
- 在国外提供商业性咨询和劳动力服务。

250. 培训就业局在全国各地设立了 20 个培训中心和 54 个职业介绍所。1998 年计划向 284,200 人提供培训和就业服务。它在 10 个地区拥有地区组织。每个地区组织有自己的预算，并负责在该地区内制订和实施计划。该局雇员总数为 2,070 人。

251. 社区就业计划是培训就业局向社区提供的服务之一。这项计划委托社区和志愿组织承担大量的有用工作，向长期失业人员和其它贫困人口提供工作和培训机会。1998年预计有55,000人完成社区就业。

252. 长期失业问题政府工作组的一项成果是建立全国统一的地方就业服务机构。该机构的目的是为长期失业人员提供统一的以地方为基础的服务，使他们得到指导、培训、教育和就业支持。

253. 1998年4月制定了国家就业行动计划，提出采取预防性战略，即在所有青年和成年失业人员分别失去工作6个月和12个月内进行早期干预，向他们提供工作和其它就业支持——安排他们参加培训或教育班或参与就业计划，有时则介绍他们到地方就业服务机构集中调解。通过社会、社区和家庭事务部与培训就业局就业服务机构的合作，并利用地方就业服务机构的服务，可以实现广泛就业的承诺。预计从1998年9月起系统地实施这项举措。这项计划的主旨是宣传劳动力市场政策，调动劳动力供给，为可以返回工作岗位的人创造条件。它具体体现在解决长期失业问题的一套综合性措施上。培训就业局将于今年晚些时候发起一项重要举措，即“长期失业人员行动计划”，公开承诺增加长期人员参加培训的比例的具体目标。对于提前离开学校和培训机构的中学生，行动计划将拨款2,600万英镑，用于在青年和吉普赛学生培训中心中至少扩大1,000个位置，将培训就业局中职业培训位置增加到2,200个，并在危险人员预防性咨询、指导和心理服务方面投资。

254. 培训就业局向寻找工作者提供各种咨询、指导和安置服务。其中之一是涉及各种技能的特殊技能培训班，结业后发给国家承认的证书。还有发展培训计划，为处境不利的青年和希望返回劳动队伍的其他人提供基本技能和个人发展培训。培训就业局还提供电工、安装工、瓦工、木工和抹工等25种指定职业的学徒培训。最近实施了一个新的标准化学徒方案。学徒结束后，可以得到爱尔兰和其他欧盟国家承认的国家手工艺证书。

255. 培训就业局的企业服务是在培训支助方案下为主要企业/技能领域雇员的培训提供资助。这一方案特别考虑到小企业业主兼经理的发展需求。

256. 在所有计划中，培训就业局特别注意促进妇女在历来由男人主导的劳动力市场和在日益扩大的未来型技能领域中的参与，包括在技术和管理职业中参与。它每年发表妇女平等积极行动计划。

257. 培训就业局在 35 个地方发展区内与地区伙伴公司密切合作。这些发展区是政府指定给予更多支持以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落后地区。它还与地区伙伴公司密切合作，确保它的服务对当地发展战略做出最大贡献。

### 第 15 条

258. 主要变化是以前所称艺术、文化和爱尔兰语区部长或部者，现改称为艺术、遗产、爱尔兰语区和岛屿部长或部。

#### 大众传媒的作用(见初始报告第 978 段和以下段落)

259. 应该指出，自发表第一份爱尔兰报告以来，爱尔兰语国家电视频道 Teilifis na Gaeilge 于 1996 年 10 月开始广播。在为 Teilifis na Gaeilge 建立一个单独的法律结构之前，国家广播局受委托首次启动这一频道。根据其建立的咨询委员会—Chomhairle Teilifis na Gaeilge 的意见，国家广播局履行了这一责任。政府最近授权起草立法，使 Teilifis na Gaeilge 成为一个独立的实体。

#### 第 92/101/EC 号指令——修正委员会关于公共责任公司组成及维持和变更其资本的第 77/91/EEC 号指令

260. 第 92/101 号指令修正了第二号指令(公共有限公司的组成和资本)，对公共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在该公司的购买权和股份定出条件。1996 年 12 月，起草该指令执行条例草案的工作已经结束，条例草案提交检查长总署审查。1997 年条例(1997 年 S.L.67 号)已经发表，1997 年 3 月 1 日生效。

#### 半导体(见初始报告第 1005-1006 段)

261. 现行条例适用于 10 多项欧盟委员会决定，对来自某些第三国和领土的个人的半导体产品图给予法律保护。

## 第三部分

### 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首次报告 和第二次报告草稿与非政府组织的磋商

#### A. 导言

262. 鉴于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外交部在起草报告过程中与各领域具有代表性的非政府组织进行了正式或非正式磋商。

263. 与非政府组织磋商有三个目的：

确保爱尔兰第二次报告准确地反映爱尔兰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目前的状况；

了解非政府组织关心的主要问题，向它们提供一个有意义的机会向政府官员提出它们对爱尔兰如何更全面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意见；

从另一角度探讨爱尔兰如何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本报告的专门章节中记录这些意见。

264. 1998年12月16日，外交部人权处举行了参与起草爱尔兰第二次报告的政府部门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磋商会议。<sup>8</sup> 会议之前几周，向与会的非政府组织提供了尚未公开的报告草稿，请它们在磋商前提出对报告草稿的书面意见。希望这样做能引发建设性的讨论，在知情后提出所关心的问题。这次会议不是为了达成协议或协商一致，而是就报告建设性地交换意见。

265. 会议由外交部人权处处长主持。首先逐条审查报告草稿，然后由负责报告有关部分的政府部门回答非政府组织的提问。

266. 以下各段概括阐述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一些问题。外交部在磋商前收到的书面意见将作为磋商会议记要附件送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

<sup>8</sup> 与会者名单见附件三。

## B. 非政府组织的评论

### 一般情况

267. 报告草稿应提及宪法审查小组关于扩大平等条款的建议和不将反贫困权利列入宪法的决定。精神病患者应有权得到宪法和立法的保护。

### 第 1 条

268. 由于生物专利方面近期的发展，应该重申爱尔兰对遵守第一条第二款的承诺。

### 第 2 条

269. 报告应该承认吉普赛人的文化特点和吉普赛群体为使其《公约》权利得到更好的保护所做的工作。为吉普赛人提供住房和教育的情况不如报告叙述的那样好。

270. 残疾人地位委员会报告的全文应附在本报告之后。委员会曾提出立法和宪法措施，但没有得到充分执行。根据委员会的要求设立的残疾人事务局缺少足够的权力。爱尔兰作为《欧洲人权公约》的缔约方，有义务为残疾人提供立法保护。报告应承认初始报告第 673 段提到的新的《精神卫生法》尚未出台。报告应具体说明属于独特的脆弱群体的精神病院病人的状况。

271. 报告应该说明同性恋受到的歧视以及经济、社会、文化论坛提出的关于设立委员会对此进行调查的建议。

272. 报告应该承认《公约》适用于寻求庇护者，并提及完全终止对其执行 1996 年《难民法》。

273. 应该承认妇女和吉普赛人以及参与儿童监护法律诉讼的男人很容易受到歧视。

### 第 6 条

274. 寻求庇护者被禁止工作，具有难民地位的失业人员人数过高。

275. 应该承认吉普赛社区的文化多样性以及《控制马匹法》和《沿街叫卖法》对该社区的影响。

276. 报告应该提及社会、社区和家庭事务部最近的行政变动，说明这些变动不减少自由选择就业的权利。

277. 报告应该提及长期失业人员的处境和缺少残疾人进入交通工具和建筑物的便利设施。

### 第 7 条

278. 应该提及 ESDI 和 CORI 报告所述工资制定方法的某些不利方面。

### 第 8 条

279. 1996 年《难民法》规定难民有权参加工会，这项规定没有得到充分执行。

### 第 9 条

280. 残疾人津贴不利于津贴领取者返回工作岗位。报告应该分析社会保障津贴是否“足够”以及各社会保障津贴之间的公平。

281. 与会者批评了采取“调动起来”的哲学，即将社会保障津贴维持在工资水平以下。这种做法应该辅之以其它支持方法，如培训和进修。应该继续提供足够的津贴。

282. 社会福利津贴是否足够，应参照一般生活标准来确定。与会者对津贴未与近期经济增长保持同步表示关切。

### 第 10 条

283. 1996 年《保护青年(就业)法》实施不利令人关切。

284. 报告应该指出，1996 年《难民法》关于保护无人陪伴未成年人的条款没有得到执行。

285. 关于少年犯的拘留问题，报告应该详细说明 16 岁至 21 岁女犯的住宿条件。报告应该提及拟议的少年犯司法立法(1996 年，儿童法案)那时以来的情况。与会者认为，新的少年犯司法立法应该出台，对以下事宜做出规定：

提高刑事责任的年龄，对心理年龄较低的人规定较高的时间年龄；

说明少年犯的“拘留场所”一词；

对少年犯拘留机构的条件进行独立调查；

少年被判犯有刑事罪时父母一方或律师必须在场；

实施变通方案，以取代对儿童的判刑，应遵守严格的程序规则。在涉及儿童的家庭问题会议上应对来自缺少关爱家庭的儿童做出特别规定。

286. 关于视察拘留场所和精神病院，提出了以下问题：

对利默里克监狱和儿童拘留中心的条件没有进行过独立检查。据说利默里克监狱的条件不令人满意。

亟须由具有权力的社会事务视察机构对所有拘留场所和精神病院、包括社区非指定看管场所进行检查。

## 第 11 条

### 适足住房权

287. 与会者对 1997 年《住房杂项规定法》和 1996 年《住房(租房登记条例)》(SI 30 1996)实施不利表示关切。他们说，只有一半的房主按上述法规进行了登记，应该对住房法的运作和无户统计的汇编方法进行审查。应该特别解决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对无家可归人数的统计存在差异的问题。地方当局立法允许国家机构将扰乱社会秩序者驱逐出门，报告应该对此进行评论。财政政策和国家财政应鼓励投资，以便利人民得到住房。

288. 精神病院的非指定场所以及社区的精神病患者和老年人私人住房和卫生理事会住房不属于有关立法的管辖范围。所有这些地方应该由独立视察员监管。

289. 为吉普赛人提供的住房资金不足，缺少托儿设施也是一个主要问题。

### 适足食物权

290. 报告应该提及粮食公平分配问题，还应提及贸易对粮食安全的影响、多国公司控制世界粮食贸易和世界贸易组织等全球性问题。爱尔兰政府应该促进制订保护粮食权的法律文书。报告应该提及 1999 年紧急、双边和人道主义援助减少问题。

291. 需要对爱尔兰人口营养情况进行综合统计调查。St. Vincent de Paul 组织将近三分之一的预算用于提供粮食上。需要针对性地解决学校学生营养不良问题。

### 第 12 条

292. 化验结果呈 HIV 阳性的同性恋者受到歧视和偏见待遇，形成了一种障碍，无法有效地针对这一群体做工作和向他们提供治疗。

293. 报告应该提及以何种标准确定接受医疗服务的资格。还应该指出提供医疗服务的延误和获得公立医院服务涉及的问题。与会者表示关切的是，按经济情况调查来确定取得医疗卡的资格将许多处于边缘地带的人排除在外。

294. 报告应该介绍国家关于酒的政策的动态。

### 第 13 条和第 14 条

295. 报告应该叙述非正规教育部门的情况。

296. 报告应该提及政府如何采取措施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对冻结国家课程编制理事会的预算表示关切。

297. 事实上，某些社会成员和家庭不稳定儿童接受教育很困难。根据难民和移民委员会，26% 的儿童离校时，没有达到适当的教育标准。

298. 报告应承认非政府组织在发展认证和非认证成人教育方面做出的贡献。

299. 报告应该提及在教育系统中为促进文化间交流而采取的措施。

### 其它一般性评论

300. 报告应提及其它盟约、公约和联合国准则。
301. 报告应该提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适足住房权和残疾人情况报告准则的第 4 号和第 5 号一般性评论。

## 第四部分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审查爱尔兰首次 国家报告并提出结论性意见后的发展动态

#### A. 导言

302. 委员会在 1999 年 5 月 4 日和 5 日的第 14 次和第 16 次会议上审查了爱尔兰首次报告，在 1999 年 5 月 12 日第 25 次和第 26 次会议上通过了若干结论性意见(意见的复印件见附件四)。这些结论性意见由外交部转发爱尔兰政府各部，让它们就首次报告后采取哪些措施解决委员会提出的一些问题发表看法。下一章参照各部所做答复，将委员会在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一些主要问题加以概述。

#### B. 结论性意见中的积极方面

303. 委员会欢迎爱尔兰决定执行 1998 年《受难节协议》(第 3 段)。为履行协议所载的人权和平等义务，目前众议院正在审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的法案，预期人权委员会将于 2000 年初开始运作。一份关于将《欧洲人权公约》纳入国家法律的政府备忘录已经下发，预计下一年在这一方面将有所行动。爱尔兰已于 1999 年 5 月批准《欧洲保护少数群体公约》。

30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爱尔兰打算增加对国际发展合作的捐款，到 2002 年将从现在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0.29% 增加到 0.45%(第 4 段)。应该指出，这一目标已列入政府规划，在中期审查该宣言执行情况时，政府重申逐步实现这一目标的打算。

305. 委员会还欢迎通过《平等就业法》和《平等地位法》取得的进展(第 5 段)。在这方面，1999 年 10 月 18 日设立了平等事务局，致力于消除与性别、婚姻状况、家庭状况、性取向、宗教、年龄、残疾、种族和吉普赛民族成员有关的歧视，就业上的歧视，以及在向广大公众提供物品和服务、教育、财产和其它机会上的歧视。

### C. 关心的主要问题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306. 委员会对爱尔兰因立法进程没有完成而尚未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表示失望(第 10 段)。

307. 所说的立法是 1999 年《平等地位法》。这项法案正在由爱尔兰议会审议。该法律将基于 1998 年《平等就业法》的同样理由，禁止非就业如教育以及物品、服务和住房提供等领域的歧视。法案已于 1999 年 11 月 4 日完成了委员会审议阶段，正等待报告阶段。

308. 部长说，如果爱尔兰议会工作允许，他将要求议会尽快通过这项法案。一旦通过，他打算在 2000 年上半年使平等地位法付诸实施。平等地位法实施后，部长将采取爱尔兰批准该项国际公约的步骤。

#### 贫 困

309. 委员会提出一些与贫困有关的问题。其中之一是国家反贫困战略没有与《公约》规定相一致的人权框架(第 12 号)。该战略是一项概述缔约国进一步减少国内贫困人口规模的原则和目标的行政文件，提出了通过国家各部门行动实现这些目标的大的战略方向。所以说，反贫困战略是一项战略声明，不是一项法律文件。它的重点是确定社会中贫困人口的需求，提出和制定有助于满足这些需求的政策。如何将权利观点纳入这份政策文件，以服务于实际目的，还不明确。例如，如果认为每个人有权接受初级和中级教育(在爱尔兰是免费的)，那么这些权利的表述没有确保不采取适当政策也能使“危险”群体的特别需求切实得到满足。

310. 同样，政府各部门通过了“贫困检验框架”，试用一年。贫困检验框架试图提出一个系统基础，在设计过程中对政策进行评估，以了解政策对贫困人口的影响。这是一个行政过程，特别注意某些已知容易遭受贫困的群体。这份行政文件中提出“权利”问题是否有助于推动这一进程还有待于观察。

311. 尽管有以上工作，但仍然希望国家反贫困战略部门间政策委员会进一步考虑委员会的意见。

312. 委员会对贫困和脆弱群体，特别是残疾人、吉普赛人、儿童、老年妇女和有孩子的单身妇女中普遍贫困的问题表示关切(第 13 段)。国家反贫困战略将这些群体列为特别容易遭受贫困的群体。贫困检验框架也把他们列为在评估政策对贫困者的影响时应该给予特别注意的群体。

313. 1997 年爱尔兰生活条件调查的最新数据表明，虽然由病人/残疾人、退休人和负有家庭责任者(占所列群体的大多数)任户主的家庭在一贯贫困者中仍占类似的比例，但一贯贫困者人数大幅度下降(现在占人口的 7-10%)。所以，尽管这些群体仍然容易遭受贫困，但因一贯贫困者总人数减少而受益。调查数据不包括吉普赛人，因为家庭的“定义”不适用于他们。但是国家反贫困战略的文件将他们列为已知容易遭受贫困的群体。

314. 委员会还注意，社会福利金仍低于收入贫困线，育儿津贴不足以支付抚养儿童的费用(第 13 段)。《公约》第 11 条第 1 款承认“不断改善生活条件”的权利。鉴此，缔约国认为，社会福利金数额应该至少继续维持在原有实际价值水平。根据国家反贫困战略和 2000 年伙伴关系协议(现行社会伙伴国家协议)，国家增加了所有社会福利金，现已达到或超过社会福利委员会建议的最低水平。

315. 关于育儿金，观点是应该不分家庭条件向有一个或多个子女的家庭按儿童普遍支付育儿金。此外，对有子女的领取社会福利金的家庭发放育儿津贴。不知道委员会是否建议普遍育儿金应足以支付抚养的全部费用，如果是，那么这一意见的理论基础是什么。

316. 部际育儿委员会最近向政府提出报告。它的职责范围是评价各种儿童问题、估算费用和确定优先事项，包括支持发展育儿服务和协助父母利用这些服务。目前政府正在审议委员会的报告，以便制定支持育儿的措施。

### 精神病患者的权利

317.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在精神病患者的权利、特别是精神病诊所的收容条件方面没有适当的立法(第 14 段)。1945 年《精神病框架法》提出的法律框架同样适用于精神病院的入住者和其他精神病人。它包括精神病院视察员对各项服务进行检查和《精神框架法》所载对收容的各种法律保障。经修订的精神卫生法条款一旦付诸实施，也将适用于入住精神病院的精神病患者。

318. 精神病院中负责护理精神病患者的工作人员与其他提供类似服务的人员一样，决心在整个医院中发展和维持高质量的服务。这包括不断地参加培训，采取提高质量的措施，扩大向这类群体提供的服务种类。

319. 卫生和儿童事务部与卫生理事会和志愿组织合作，设法将精神障碍者从精神病院和其它不适合场所转移到有较适宜护理条件的地方。自 1990 年以来，有 370 多名病人被转移到较适当的住处。作为这一计划的一部分，还提供资金，改进他们的现有住所，并增加照顾精神病院患者的医生人数和方案。

320. 1998 年下半年，卫生和儿童部长批准了对波特兰・圣・伊塔的精神病患者医疗设施的重大扩建项目，将耗资 1,300 万镑，由卫生部与东部卫生理事会共同筹集。最近还批准全国各地其它一些发展项目，将为精神病院和非指定地点的精神病患者提供专门住所和日间服务。这些发展项目与将于 2000 年完成的都柏林、基拉尼和利默瑞克的三个重要发展项目一道，为目前入住精神病院和非指定地点的 170 名精神病患者提供新的设施。

321. 为维护精神病人的利益而采取的和即将采取的法律和其它措施如下：

- 对入住精神医院的患者，实施 1945 年《精神病治疗法》法的规定；
- 社会服务视察专员；
- 改进服务设施的利用；
- 提供大量的新资源，以提高现有服务设施的质量，发展新的服务设施；
- 制定标准和议定书，邀请服务提供者和爱尔兰全国精神病患者协会参与；
- 进行研究，以制定评价工具，测定成果等，公布更多有关现有服务设施的信息；
- 更多地向患者和家庭进行宣传。

#### 对吉普赛人和残疾人的歧视

322.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尽管采取了各种措施，但吉普赛人和残疾人在就业、教育和住房等各方面仍然遭受歧视(第 20 段)。1998 年《平等就业法》于 1999

年 10 月 18 日生效(见以上第 305 段)，该法禁止基于九种理由的就业歧视，包括因属于吉普赛人和残疾人而在就业上遭受歧视。

323. 这是一项综合性法律，涉及与就业有关的所有方面，包括就业机会、就业条件、报酬、晋升和职业培训。任何人如认为因残疾或属于吉普赛人而受到歧视、从而违反法律，可以向依法新设立的处理这类事项的初审机构——平等问题调查处提出申诉，如遇被辞退，可向劳动法院申诉。此外，如认为可能受到歧视，可以向平等事务局(代替以前的就业平等署)寻求咨询和协助。平等事务局将致力于消除基于该法律所述九种理由的就业歧视和促进就业机会平等。

324. 1999 年《平等地位法》是一项补充措施，目前正由议会审议。该法案取缔基于 1998 年《平等就业法》所述同样九项理由在提供物品和服务、包括住房和教育方面的歧视。《平等就业法》目前正等待报告阶段(见以下第 307 段)。

### 卫生保健问题

325. 委员会提出一些与卫生保健有关的问题。它特别表示关切的是，吸烟增加成为爱尔兰发病率的一个最重要的因素。缔约国的应对措施不足以解决这一问题(第 17 条)。降低吸烟率仍是爱尔兰政府的一个高度优先事项。总体吸烟率已从 1970 年代的 43% 下降到目前的 31%。爱尔兰不是唯一的具有吸烟率高问题的国家，这是一个普遍性问题，是烟草生产商的市场政策造成的，将继续成为人们关切的主要问题。

326. 卫生和儿童部卫生促进处与各种法定机构和志愿团体合作，向人们提供各种关于选择健康生活方式的信息和支持。该处还参与并将继续参与各种禁烟计划。为了增加人们对吸烟的危险因素的了解和认识，未来几年将发起几次全国性多媒体反吸烟运动。

327. 最近于 1998 年 12 月发起题为“永远戒除这个习惯”的禁烟运动。这次运动采取的方法与以往的运动稍有不同。它强调忌烟对个人的积极作用，向希望忌烟的人提供帮助和支持。该运动是与爱尔兰癌症协会联合组织的，提供“咨询手册”，反过来又可通过咨询手册得到爱尔兰癌症协会热线的支持。估计所涉预算在两年内为 500,000 英镑，活动是不间断的。

328. 卫生促进处还协调两个旨在防止青年人学习吸烟的学校计划。减少吸烟行动计划是在教育部的支持下，由卫生和儿童部与爱尔兰癌症协会和国家青年联合会共同实施的学校反吸烟计划。实施这一计划的费用约为 45,000 镊。

329. “反吸烟”项目针对市区环境中 7 至 12 岁的小学生，由爱尔兰癌症协会、卫生和儿童部、教育部、东部卫生理事会联合实施。实施这一计划的费用为 70,000 镊。卫生理事会和志愿组织也开展反吸烟活动。卫生促进处与这一领域的志愿机构合作，制作各种材料，包括吸烟问题和鼓励忌烟的传单和招贴画。

330. 卫生和儿童部长发起爱尔兰第一次全国卫生和生活方式调查。1998 年由卫生和儿童部布署进行这次调查，由高尔文爱尔兰国家大学卫生促进研究中心具体进行。这一调查表明，成人中的吸烟率为 31%，青年人的吸烟率为 21%。应该承认就烟草的消费而言是令人担忧的。这些信息对未来的反吸烟运动具有指导和教育作用。这项广泛的调查可协助在促进和保护健康方面发挥作用的法定机构和非法定机构规划和实施它们在反吸烟方面的教育、宣传和预防行动。

331. 委员会还关切爱尔兰与酒有关的问题，这些问题在国家酒管理政策中没有提及(第 17 段)。1996 年颁布的国家酒管理政策旨在减少普遍的酗酒问题，从而促进人民的健康。政策强调在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采取多部门做法和承诺。行动计划提出不同伙伴在执行国家酒管理政策中应采取的行动。1996 年以来，设立了国家酗酒监测项目，以协调和监督行动计划的执行。行动计划中提出的许多措施已执行或正在执行。以下是一些措施的详细情况。

332. 1998 年初发起的传媒运动是一个间断开展的活动，以 16 至 30 岁年龄组为对象。这个运动的主旨是使青年了解饮酒或酗酒的高度危险。口号是“控制饮酒，否则饮酒将控制你”。

333. 关于酒后驾车，政府发表的新的公路安全政府战略(1998-2002 年)承认，40% 的公路事故是饮酒造成的。关于防止酒后驾车的主要行动包括：

防止酒后驾车法律规定使用取证呼吸测试，以便对更多的酒后驾车者进行起诉，并强调可能对酒后驾车者加以拘留；

考虑目前对进行酗酒测试的法律要求有所变化，如果有理由可以随机进行测试；

审查 1962 年《科罗内法》，以便更广泛传播科罗内报告中关于公路事故发生者血液中酒精含量的信息。

334. 负责任侍者培训班的目的是减少酒吧内和附近的酗酒问题。这要求酒吧业主改进认识、态度和技能，使他们在供酒时更负责任。与饮料业合作建立了一个框架，任务之一是进行全国性调查，了解酒吧业主在负责任供酒方面的目前做法和需求。还制定了一份培训议定书，定于在未来几个月进行培训试点。

335. 委员会对青少年自杀率高和公立医院候诊时间长表示关注。自杀问题国家工作组于 1998 年初发表报告，承认 15 岁至 24 岁的青年(特别是男青年)十分容易自杀和未遂自杀。按自杀问题国家工作组报告的建议制定了扭转自杀和自杀未遂人数增加趋势的综合战略，目前正在实施。这项战略的主要特点是设立自杀问题国家专家研究组，希望能够查明与国家工作组报告所述关联不同的自杀和自杀未遂的原因和后果。

336. 关于医院候诊人数多，政府已采取系统性的战略措施，以执行政府关于解决医院候诊人数多问题的计划。这一措施旨在于找到候诊人数过多/时间过长的原因，制定和执行长期的计划，鼓励医疗保健部门所有人员统一和协调行动，确保诊治工作的有效运行。政府至今采取的系统战略措施有：

设立解决候诊人数多问题计划的审查组，于 1998 年提出了报告。审查组的报告强调，需要采取近期、中期和远期措施，找出候诊人数多、时间长的原因，认为没有简单的一步到位的解决办法。报告还强调，候诊人数多的问题超出医院急性病诊室本身的因素，需要发展初级保健和连续保健，如老年人护理、康复和青年的慢性病等，他们约占用医院急性病房床位的 4%；

为解决候诊人数多问题计划增加拨款，1998 年为 1200 万英镑，1999 年为 2000 万英镑。2000 万英镑是 1997 年拨款 800 万英镑的 250%(1997 年拨款比 1996 年为解决该问题的拨款少，使 1997 年和 1998 年的候诊人数增加)；

为老年人服务设施增加拨款 900 万英镑，以便腾出急性病病床用于该项工作；

投资兴建老年服务设施，包括都柏林地区为老年增加 20 个场所，在国家其它地区还将增加 350 个场所；

为事故和急诊服务增拨 200 万镑；

发出两份政策通知(1997 年 12 月和 1999 年 1 月)，目的是改进急性病医院对慢性病患者诊治的组织和管理，以便合理安排非急性患者人数，还包括普通医师的介绍制度以及有效出院政策；

执行主要急性病医院的发展计划。

337. 政府迄今采取的措施自 1996 年 12 月以来第一次将候诊人数减少 1887 人，成人候诊 12 个月的比例从 48.5%(98 年 12 月)减少到 46.8%，儿童候诊 6 个月的比例从 76.3%(98 年 12 月)减少到 67.1%。

#### D. 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338. 在编制本报告时，缔约国按一贯做法征求非政府组织的意见，认为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根据惯例，结论性意见发给了有关非政府组织。以下是它们提出的一些问题。有些问题不一定涉及结论性意见，而涉及缔约国报告中的问题以及公约的报告和监督机制。

339. 非政府组织表示关切的是，报告缺少背景、有关统计数据和其它信息。报告的倾向是提供各种事实材料，往往使委员会难以掌握情况的要点。这是浪费时间和资源，因为它使委员会无法实际和准确地评估问题，很多时候被迫要求提供更准确的资料。建议缔约国严格遵守 1991 年委员会一般准则关于报告形式和内容的精神和原则。

340. 非政府组织指出，为参加审查报告而派出的代表团的构成决定它如何回答问题。在审查首次国家报告时，爱尔兰只派出由公务员组成的代表团。代表团缺少政府成员意味着委员会的提问用处不大，因为公务员无法对政策问题做出任何承诺。因此，建议委员会考虑要求每个国家代表团都有政府成员。

341. 对审查进程本身也提出一些问题。第一，询问程序按条款顺序进行是合乎逻辑的，但也有重要缺陷。例如，当审查某一群体如精神病患者的经济和社会权利时，无法同时提出与该群体有关的所有问题。相反，在不同的条款中必须表示各种关注，从而影响到就该群体所涉问题进行提问和回答的连贯性，无法深入地交换意见。还认为，委员会集中注意缔约国报告中的较重要问题有困难，在这方面事先与非政府组织更多地磋商有助于找出最重要的问题。最后，表示失望的

是，结论性意见没有提及委员会委员在询问代表团时提出的许多重要问题，如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境况问题。

342.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最紧迫问题，是需要使经济和社会权利具有司法裁判性，从而为政策和计划框架以及责任机制提供一个基础，更有效地实现经济和社会权利。

“如果要使社会和经济权利具有强制性，必须确定责任，一贯监测它们的实施，不断地评价政策和计划。要它们具有司法裁判性，则必须按可评估的质量的数量不断对这些广义表示的权利进行界定。当然，整个法律、政治和经济制度都将走向具体的履行和责任标准。计划应该具有更准确的目标，评价和监测应该更有效，最贫困阶层的需求应该得到更多的注意。”<sup>9</sup>

非政府组织还认为，该国应该按现有国家反贫困战略的规定执行人权证据制度。这样做可有助于在国家执行国际公认的经济和社会权利。

-- -- -- -- --

---

<sup>9</sup> “完成一个循环：在国家一级实施联合国人权监督机制——爱尔兰的情况”，爱尔兰司法和和平委员会/社会福利理事会，1999年。